

苏州香塘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2015年1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需要投资者注意的重大事项：

### 1、宏观经济政策变动风险

由于国家或地区宏观经济政策、财政金融政策、行业政策的调整和变动将直接影响社会经济发展社会经济发展规模速度及产业机构的调整变化。各项财政、货币政策的变动将对贷款机构和借款人外部经营环境产生不确定性因素，若出现对借款人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政策影响，将直接增加担保行业的代偿风险。

### 2、行业监管政策变动风险

我国对融资性担保行业的监管和规范尚处于初级阶段，2010年3月由银监会等七部委组成的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颁布的《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首次明确了行业的监管责任主体，并陆续颁布了《融资性担保公司公司治理指引》等一系列配套规章制度。但目前的监管体系仍处于不断建设和完善之中，随着相关制度和规定的不断出台，对融资性担保公司的业务开展和盈利模式都将产生一定的影响；例如保证金提取政策的变化、担保放大倍数的变化、可担保范围的变化等，都会给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带来一定的不确定因素。

### 3、行业竞争格局变化风险

近年来融资性担保公司数量的持续增加，行业竞争不断加剧。伴随着实体经济的波动，部分风险控制能力较弱、规模偏小的担保公司将面临着被行业洗牌；同时，有较强竞争力的担保公司将通过扩张、整合等方式不断提升自身实力。因此，公司所处行业未来将呈现不断变化的竞争格局。

### 4、信贷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作为融资性担保机构，为贷款机构与客户之间的信用中介和金融中介，若我国信贷政策发生变化，导致银行等贷款机构信贷紧缩，可能导致公司业务量缩减，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012年以来，受国民经济增速放缓，融资性担保行业的风险不断上升的影响，全国大部分银行提高担保机构合作门槛、压缩授信额度、提高保证金比例要求。尤其是2013年下半年，银监会发文要求银行重点关注的五类外部风险源中

就有担保机构，因而对担保公司，尤其是民营担保公司的发展产生了严重的影响。截至目前，区域内一小部分银行对公司提高保证金要求、降低授信额度，但依托良好的风险控制能力及诚信记录，公司与大部分银行依然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 5、客户信用风险

担保公司与借款人签订担保合同，为借款人的债务提供信用担保，当借款人由于各种原因无法履行或不愿履行到期偿付义务时，公司按照约定必须履行代偿义务。尽管公司有严格的客户筛选标准和调查评估体系，同时要求客户提供有效的反担保措施，但如果同一时期集中出现代偿事项，将对公司的现金流和偿付能力提出严峻的挑战。一旦出现偿付能力的下降，贷款机构将会拒绝后续放款，甚至中止业务合作，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 6、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09]114号）规定，经担保公司申请，省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和省级地方税务部门审核推荐，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审核批准，符合条件的担保公司从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取得的收入三年内免征营业税。享受三年营业税减免政策期限已满的担保机构，仍符合上述条件的，可继续申请。报告期内，公司于2011年5月16日至2014年4月30日享受三年免征营业税政策；到期后，公司已于2014年8月4日向有关部门提交了申请材料，办理新一轮免税政策，因为审批过程所耗费的时间较长导致免税期间不连续，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 7、道德风险

员工、客户或其他第三方可能存在为自身利益而进行的恶意串通、欺诈或舞弊，从而导致公司发生代偿损失。

公司建立了良好的监督约束以及激励机制，通过培训、教育、制度、岗位职责等途径和管理层的表率作用，将“严谨、稳健、高效、安全”的方针，落实在“人人都是风险控制点、人人都是风险责任人”上，形成自觉识别风险、控制和防范风险的文化氛围和价值观，能够实现最大限度降低道德风险。

## 8、高端人才不足的风险

高素质人才对金融服务业的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经营依赖于优秀、稳定的团队，依赖于专业素质过硬、职业道德优秀的高层次人才。公司成立以来一直秉承小而精的经营理念，团队成员稳步增长。

同时公司制定了从业务员、项目经理、项目组长、部门负责人的晋升与激励制度，形成了讲指标、不唯指标；讲学历，不唯学历；以事业留人、感情留人、福利待遇留人的企业文化和发展体制。随着业务的不断拓展，公司将进一步吸纳人才、留住人才、用好人才。

## 9、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顾建平、顾振其父子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80%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自公司设立以来顾建平、顾振其父子一直保持着对公司的控制权。虽然公司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且建立了包括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各项制度，但仍存在顾建平、顾振其父子利用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运用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关联交易、重要人事任免等进行控制，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损失，存在控制的风险。

## 10、业务区域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苏州市太仓地区，主要客户均为该区域内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如果该地区的整体经济运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收入和代偿风险。

## 11、关于公司股票转让是否需要监管部门审批的情况说明

根据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出具的《关于“新三板”挂牌融资性担保公司股份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苏经信担保【2015】29号）：“融资性担保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在实际控制人不变、没有新进持股5%以上股东的情况下，通过股转系统转让股份，无需经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管部门审批。其他股份变更事项，须按相关规定报经我委审查批准。”

## 目录

释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12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6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数据和财务指标	29
六、相关机构的情况	3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4
一、公司主营业务	34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35
三、公司商业模式	36
四、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38
五、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9
六、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5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7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情况	67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和评估	68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70
四、公司独立性	71
五、同业竞争	72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73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73
八、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76
九、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77
 第四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78
一、风险管理.....	78
二、内部控制.....	90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95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95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108
三、主要税项.....	118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	118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41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0
七、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50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152
九、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54
 第六节 有关声明.....	157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7
二、主办券商声明.....	158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59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60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61
 第七节 附件.....	162

##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b>普通释义</b>		
本公司、股份公司、公司、香塘担保	指	苏州香塘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苏州香塘担保有限公司”）
太仓香塘担保	指	太仓香塘担保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香塘集团	指	香塘集团有限公司
香塘进出口	致	江苏香塘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顾建平、顾振其父子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指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部级联席会议	指	银监会、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工商总局、法制办等部门组成的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级联席会议
省级联席会议	指	江苏银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财政厅、工商局、金融办、法制办、人行南京分行组成的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省级联席会议
省经信委	指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中小企业局	至	江苏省中小企业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暂行办法》	指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公司章程》	指	《苏州香塘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b>专业释义</b>		
担保放大倍数	指	公司在保余额与净资产之比
反担保	指	为保障债务人之外的担保人将来承担担保责任后对债务人的追偿权的实现而设定的担保
再担保	指	再担保机构为担保人设立的担保
抵押	指	债务人或第三人不转移抵押财产的占有，将该财产作为债权的担保
质押	指	债务人或第三人将其动产移交债权人占有，将该动产作为债权的担保
代偿	指	借款人贷款到期不能按期偿还，担保机构按约向贷款机构代为偿还
追偿	指	担保机构代偿后，由保证人转为债权人，向借款人行使债权人追偿权利的过程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香塘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海燕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4 年 4 月 6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 年 6 月 9 日

住所：太仓市城厢镇朝阳路 12 号香塘大厦

邮编：215400

电话号码：0512-53597595

传真号码：0512-53560126

电子邮箱：tcjin888@163. 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金璐

组织机构代码：76050842-1

所属行业：L72 商务服务业（依据证监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分类指引），  
L7296 担保服务业（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 的标准）

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为融资性担保业务，担保业务主要包括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担保、企业项目贷款担保、保函业务担保、个人投资经营性贷款担保、为小额担保贷款提供担保等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30,000 万股

挂牌日期：【】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时间和数量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之 2.8 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自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公司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的相关规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9 日成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设立未满一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无可进行公开

转让的股份。符合条件的股份将于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日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

##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无此项事项。

### (三) 公司股票的转让方式

2014年8月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一致通过《关于苏州香塘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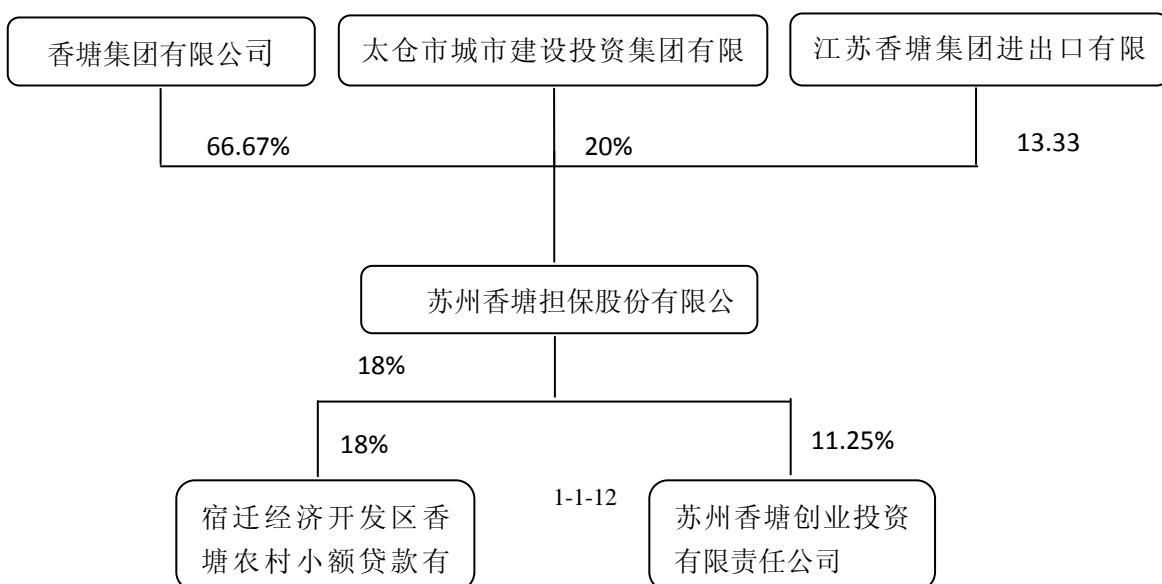
2014年8月20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一致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申请挂牌时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 (四) 关于公司股票转让是否需要监管部门审批的情况说明

根据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出具的《关于“新三板”挂牌融资性担保公司股份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苏经信担保【2015】29号)：“融资性担保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在实际控制人不变、没有新进持股5%以上股东的情况下，通过股转系统转让股份，无需经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管部门审批。其他股份变更事项，须按相关规定报经我委审查批准。”

##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

香塘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66.67%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顾建平、顾振其父子合计持有香塘集团 100%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1、控股股东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香塘集团，其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地址：太仓市沙溪镇香塘高科技产业园振辉路

法定代表人：顾振其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5 年 12 月 25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产、加工、销售纺织面料鞋、EVA 制品、针织品、绣花制品、服装服饰、箱包、DTY 涤纶丝；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投资与资产管理；轻纺技术开发；物业管理。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50000169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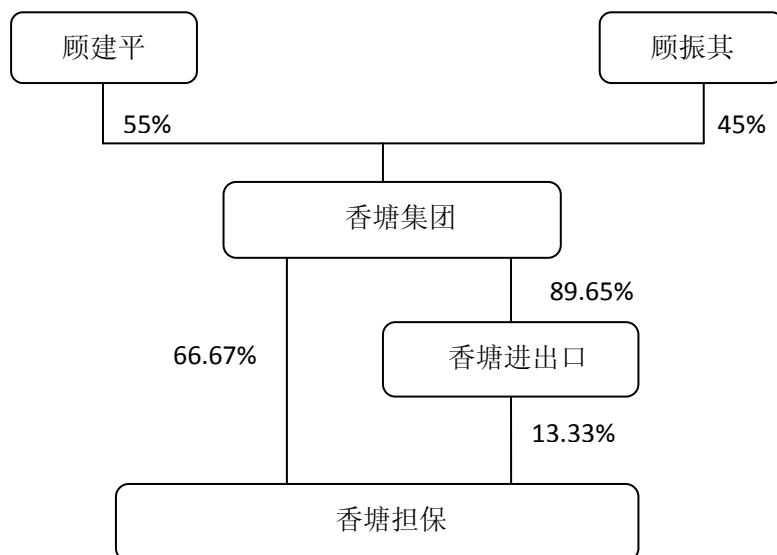
### 2、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化，为顾建平、顾振其父子，其基本情况如下：

**顾建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4 年出生，汉族，大专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1971 年 12 月-1975 年 12 月先后任香塘大队生产队会计、大队会计。1976 年 1 月-1984 年 12 月任香塘构件厂、香塘绣花厂供销员。1985 年 1 月-1990 年 12 月任香塘鞋厂厂长、供销员。1991 年 1 月-1992 年 12 月任香塘鞋厂厂长、归庄镇工业公司副总经理。1993 年 1 月-1994 年 12 月任香塘鞋厂厂长、苏州平静贸易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归庄镇工业公司副总经理。1995 年 10 月-2012 年 10 月任香塘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 年 5 月至今任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2012 年 6 月至今任昭衍(苏州)新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董事。2004 年 4 月至今先后任香塘担保董事长、董事。

**顾振其**，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出生，汉族，大专学

历，中共党员。1981年4月-1983年5月在归庄汽修厂工作。1983年6月-1995年9月任太仓市香塘鞋厂经营厂长。1995年10月-2012年11月任香塘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7月至今任太仓振辉化纤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平静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12月至今任香塘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年5月至今任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6月至今任昭衍（苏州）新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监事。2004年4月-2014年5月任香塘担保董事。



### （三）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 1、宿迁经济开发区香塘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宿迁经济开发区三棵树乡

法定代表人：顾晓磊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29日

经营范围：面向“三农”发放贷款、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391000010406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宿迁经济开发区香塘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香塘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8,000	40%
2	苏州康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4,000	20%
3	苏州香塘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3,600	18%
4	江苏滨湖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	2,400	12%
5	苏州长乐化纤有限公司	货币	2,000	10%
	合计		20,000	100%

## 2、苏州香塘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太仓市城厢镇朝阳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顾振其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7 年 9 月 7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500006176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苏州香塘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香塘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7,750	88.75%

3	苏州香塘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250	11.25%
	合计		20,000	100%

#### (四)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 押或其他争 议事项
1	香塘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20,000	66.67	无
2	太仓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6,000	20.00	无
3	江苏香塘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4,000	13.33	无
	合计	-	30,000	100	无

公司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香塘集团有限公司**，详见本节之“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

#### 2、太仓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太仓市城厢镇太平南路 30 号

法定代表人：张建中

注册资本：6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6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 年 11 月 5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综合开发业务；一般经营项目：在授权范围内资产经营管理；承担政府发包或委托并由财政资金投资的市政府公用设施建设，投资经营有收益权的市政公用设施，投资经营与市政府公用设施相关的土地

开发，水利工程建设。（以上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5000000241

### 3、江苏香塘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太仓市城厢镇朝阳路口

法定代表人：顾振其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 年 8 月 6 日

经营范围：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5000024805

## （五）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中，香塘进出口为香塘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太仓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香塘集团、香塘进出口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六）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 1、2004 年 4 月太仓香塘担保设立

2004 年 4 月，香塘集团与太仓市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太仓工投”）共同投资设立太仓香塘担保有限公司（“苏州香塘担保有限公司”前身），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注册地址：城厢镇朝阳路 12 号香塘大厦，法定代表人：顾建平；其中：香塘集团出资 8,000 万元，太仓工投出资 2,000 万元。

2004 年 4 月 2 号，苏州安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信会验内报字（2004）第 011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04 年 4 月 1 日，太仓香塘担保（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4 年 4 月 6 日，太仓香塘担保有限公司注册成立，并取得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局下发的注册证号为 320585220131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香塘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8,000	80%
2	太仓市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	2,000	20%
	合计		10,000	100%

## 2、2004年10月太仓香塘担保变更经营范围

2004年10月15日，太仓香塘担保召开股东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公司原经营范围“为中小企业提供资金担保”变更为“提供资金担保服务及相关咨询服务”，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同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变更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变更情况前后如下表所示：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为中小企业提供资金担保	提供资金担保服务及相关咨询服务

## 3、2006年8月太仓香塘担保变更公司名称

2006年8月10日，太仓香塘担保召开股东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变更企业名称，将“太仓香塘担保有限公司”变更为“苏州香塘担保有限公司”；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06年8月18日，公司取得由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变更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变更情况前后如下表：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	太仓香塘担保有限公司	苏州香塘担保有限公司

## 4、2006年11月香塘担保第一次增资

2006年11月3日，香塘担保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5,000万元，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分别增资，其中香塘集团于2006年11月30日前缴纳4,000万元出资额，太仓工投于2007年12月31日前缴纳1,000万元出资额，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06年11月6日，苏州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立内验字(2006)第11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06年11月6日，公司收到香塘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金人民币4,000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14,000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

2006年11月13日，公司取得由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变更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增资后，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认缴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江苏香塘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2,000	12,000	80%
2	太仓市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	2,000	3,000	20%
	合计		14,000	15,000	100%

## 5、2007年8月香塘担保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认缴完毕

2007年8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太仓工投将其持有的20%出资额转让给香塘进出口，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同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太仓工投将其所持有的20%出资额（其中实缴额2,000万元，认缴额1,000万元）以人民币2,000万元转让给香塘进出口。

2007年8月22日，太仓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转让香塘担保公司股权的批复》(太国资委[2007]字第24号)，同意太仓工投从香塘担保退出股份，并转让给香塘进出口。

2007年8月29日，苏州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立内验字(2007)第13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07年8月29日，公司已收到香塘进出口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股东本次出资连同以前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公司实收资本15,000万元，占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全部为货币出资。

公司股东变更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香塘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2,000	80%
2	江苏香塘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货币	3,000	20%
	合计		15,000	100%

2014年5月29日，太仓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太仓市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从苏州香塘担保有限公司退出股份合法性的确认函》（太国资委[2014]7号）确认：“2007年8月，太仓市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苏州香塘担保有限公司20%股权转让给苏州香塘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未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主办券商认为，上述国有股权退出的程序瑕疵问题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也未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有关国资主管部门亦出具了确认意见，本次转让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

#### 6、2007年9月，变更营业执照注册号

2007年9月5日，公司取得由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注册号为32058500003553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变更前后情况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号	3205852201310	320585000035531

#### 7、2009年11月香塘担保第二次增资

2009年11月16日，香塘担保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0万元增至20,000万元，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分别增资，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09年11月17日，苏州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立内验字(2009)第20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09年11月16日止，公司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2009年11月20日，江苏省中小企业局出具《关于江苏鸿铭担保有限公司等3家融资性担保机构设立（变更）的批复》（苏中小保[2009]2号），同意公司注册资本金1.5亿元增资为2亿元。

2009年11月25日，公司取得由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变更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增资后，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香塘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6,000	80%
2	江苏香塘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货币	4,000	20%
	合计		20,000	100%

### 8、2010年10月香塘担保第三次增资

2010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至24,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00万元全部由香塘集团认缴，于2010年10月25日前缴付。

2010年10月26日，苏州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立内验字(2010)第46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10年10月25日，公司收到新增注册资本4,000万元，以现金方式出资，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000万元，实收注册资本24,000万元。

2011年1月14日，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关于南京雨安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等融资性担保机构行政许可事项的批复》（苏经信担保[2011]26号），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

2011年1月20日，公司取得由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变更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增资后，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香塘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	83.33%
2	江苏香塘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货币	4,000	16.67%
	合计		24,000	100%

#### 9、2012年3月香塘担保第二次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2011年3月31日，公司取得由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苏省中小企业局颁发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3月30日。

2012年3月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由“提供资金担保服务及相关咨询服务”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其他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业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一般经营项目：无。”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2年3月15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变更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变更情况前后如下表：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为提供资金担保服务及相关咨询服务	许可经营项目：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其他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

		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业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一般经营项目：无。
--	--	--

## 10、2012年9月香塘担保第四次增资，吸纳新进股东，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2年9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吸纳太仓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太仓城投”）以新增出资方式加入公司，成为本公司新股东，出资日为2012年10月15日，公司注册资本由24,000万元增至3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曹海燕，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同日，公司与太仓城投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书》，约定太仓城投以6,000万元现金入股公司。

2012年10月16日，苏州仁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信会验内报字（2012）第28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12年10月15日止，公司已收到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6,000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实收资本30,000万元。

2012年11月5日，太仓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向香塘担保公司注资的批复》，同意太仓城投以6,000万元向香塘担保注资，注资后持有香塘担保20%的股权。

2012年12月21日，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准予变更行政许可决定书》(苏经信担保许准字[2012]第125号)，同意太仓城投出资6,000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0,000万元，同意变更法定代表人、董事及监事。

2012年12月26日，公司取得了由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变更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变更后，公司股东所持股权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香塘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	66.67%

2	太仓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6,000	20%
3	江苏香塘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货币	4,000	13.33%
	合计		30,000	100%

## 11、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0日，香塘担保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2014年3月31日为基准日，按经审计的公司报表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名称为“苏州香塘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折股方案为：按经审计（天衡审字[2014]01168号）的公司报表净资产值人民币336,985,275.10元，以1:1.1233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人民币3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30,000万股，原一般风险准备22,163,114.16元保持不变，计入股份公司一般风险准备，余额14,822,160.94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变更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2014年5月27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设立公司及公司章程等决议。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5月12日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4]00043号）对公司变更设立的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证出资已全部到位。

2014年6月4日，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准予变更行政许可决定书》（苏经信担保许准字[2014]第35号），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苏州香塘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9日，公司取得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5000035531），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曹海燕。

### （七）历次增资决议、审批程序

公司自设立以来共实施了四次增资，未实施过减资，就增资行为公司履行的程序情况如下：

时间、事项	履行的内部程序	外部审批及备案
2004.4.6 有限公司设立	1、共同签订《公司章程》 2、聘请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 3、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 4、工商设立登记	1、工投公司向太仓市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提出《关于出资组建太仓香塘担保有限公司的请示》(太工投请[2004]2号) 2、太仓市经贸委、公投公司共同向太仓市人民政府提出《关于要求拨付担保公司注册资金的请示》(太经贸(2004)2号) 3、太仓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报告处理单(2004字第170号) 4、太仓市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太仓市经贸委出具的《国有资产流动通知单》
2006.11.13 第一次增资	1、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 2、修改《公司章程》 3、聘请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 4、工商变更登记	-
2009.11.25 第二次增资	1、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 2、修改《公司章程》 3、聘请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 4、工商变更登记	-
2011.1.20 第三次增资	1、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 2、修改《公司章程》 3、聘请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 4、工商变更登记	-
2012.12.26 第四次增资	1、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 2、公司与新进股东签订《增	1、太仓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向香塘担保公司注资的批复》

	资扩股协议书》 3、修改《公司章程》 4、聘请验资机构出具《验 资报告》 5、工商变更登记	2、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准予变更 行政许可决定书》(苏经信担保许准字[2012]第 125号)
--	---	--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历次的增资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程序合法、合规。

#### (八)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 董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高管任职资格证号
1	曹海燕	董事长	2014.5.27-2017.5.26	苏担高管 00996
2	顾建平	董事	2014.5.27-2017.5.26	苏担高管 03555
3	顾晓磊	董事	2014.5.27-2017.5.26	苏担高管 04705
4	宋益峰	董事	2014.5.27-2017.5.26	苏担高管 04375
5	张强	董事	2014.5.27-2017.5.26	苏担高管 03557

**曹海燕**，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出生，汉族，本科学历，民建成员，中级会计师。1993 年 8 月-2004 年 5 月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计划科、卡部、个人部、板桥分理处，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04 年 6 月-2012 年 10 月任香塘担保总经理。2007 年 9 月至今任苏州香塘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9 年 12 月至今任宿迁经济开发区香塘农村小额贷款

款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5月至今任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2年10月至今任香塘集团副总裁、香塘担保董事长。2014年5月至今任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顾建平**, 详见本节之“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

**顾晓磊**,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87年出生, 汉族, 本科学历。2009年12月至今宿迁经济开发区香塘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2年10月至今任香塘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2014年5月至今任香塘担保董事。

**宋益峰**,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77年出生, 汉族, 本科学历, 中共党员, 会计师。1999年10月-2000年6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太仓支行柜员。2000年6月-2004年2月任江苏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会计。2004年2月-2006年2月任太仓花园酒店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6年2月至今先后任太仓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副总经理、副董事长、总经理。2012年10月至今任香塘担保董事。

**张强**,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71年出生, 汉族, 大专学历, 中共党员。1989年7月-1996年9月就职于太仓市归庄粮管所。1996年10月-2005年6月任职于香塘集团。2005年7月至今任太仓振辉化纤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苏州禹海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太仓尼盛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香塘担保董事。

## (二) 监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高管任职资格证号
1	张培明	监事会主席	2014.5.27-2017.5.26	-
2	徐晓红	监事	2014.5.27-2017.5.26	苏担高管 04376
3	金璐	职工代表监事	2014.5.27-2017.5.26	苏担高管 04706

注：监事会主席张培明将于近期去参加省经信委举办的融资性担保公司高管任职资格考

试。

**张培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9年出生,汉族,大专学历,中共党员。1989年7月-1995年3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璜泾办事处主任。1995年3月-1996年7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营业部主任。1996年7月-2005年12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分管信贷)副行长。2006年1月至今任香塘集团总监。2014年5月至今任香塘担保监事会主席。

**徐晓红**,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汉族,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1990年8月-2006年5月任陆渡供销社助理会计、主办会计。2006年6月至今任太仓市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会计。2012年10月至今任香塘担保监事。

**金璐**,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出生,汉族,本科学历。2009年7月至今先后任香塘担保客户经理、会计。2014年5月至今任香塘担保监事。

###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高管任职资格证号
1	周军	总经理	2014.5.27-2017.5.26	苏担高管 03558
2	武雪芳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2014.5.27-2017.5.26	苏担高管 00997

**周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汉族,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助理经济师。1988年11月-2011年9月先后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柜员、信贷员、网点主任、总经理、二级支行行长。2011年10月至今先后任香塘担保副总经理、总经理。

**武雪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出生,汉族,大专学历。1985年6月-2004年5月任太仓市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2004年6月至今任香塘担保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 一般企业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506,672,987.67	531,156,168.62	516,241,297.20
股东权益合计(元)	340,776,766.19	350,899,600.28	346,065,949.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340,776,766.19	350,899,600.28	346,065,949.59
每股净资产(元)	1.14	1.17	1.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1.14	1.17	1.1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74%	33.94%	32.96%
流动比率(倍)	-	-	-
速动比率(倍)	-	-	-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21,744,939.13	35,126,809.08	29,651,379.23
净利润(元)	10,873,933.99	24,185,705.58	17,048,453.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元)	10,873,933.99	24,185,705.58	17,048,453.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净利润(元)	9,855,433.99	16,236,063.75	11,410,178.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9,855,433.99	16,236,063.75	11,410,178.99
毛利率	-	-	-
净资产收益率	3.19%	6.89%	4.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2.89%	4.63%	3.3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6	0.081	0.05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36	0.081	0.05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	-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373,943.76	-33,058,231.11	-10,120,739.1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0	-0.11	-0.03

## (二) 融资性担保行业特殊会计数据与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代偿款(元)	18,000,000.00	855,500.00	12,060,970.30
担保赔偿准备金(元)	72,681,325.00	65,157,925.00	53,705,120.00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元)	9,621,607.50	9,761,230.41	9,948,299.79

期末担保余额（元）	1,035,014,500.00	1,145,280,500.00	1,143,343,500.00
担保放大倍数（倍）	3.04	3.26	3.30
担保代偿率	1.74%	0.07%	1.05%
拨备覆盖率	457.24%	8757.35%	527.76%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当年累计代偿额（元）	27,000,000.00	1,948,897.75	16,045,177.80
当年累计代偿回收额（元）	9,855,500.00	13,154,368.05	17,625,818.63
当年累计担保额（元）	752,300,000.00	1,498,436,500.00	1,596,442,800.00
当年累计解除担保额（元）	862,566,000.00	1,496,499,500.00	1,841,072,300.00
代偿损失核销额（元）	-	-	-
累计担保代偿率	3.13%	0.13%	0.87%
担保损失率	-	-	-
代偿回收率	35.38%	93.89%	59.37%
应收保费周转率（次）	72.93	41.24	26.04

注：1、担保业务放大倍数=期末担保余额/净资产

2、担保代偿率=应收代偿款/期末担保余额

3、拨备覆盖率=（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风险补助资金）/应收代偿款

4、累计担保代偿率=本年度累计担保代偿额/本年度累计解除的担保额

5、担保损失率=代偿损失核销额/当年累计解除担保额

6、代收回率=本年度累计代收回额/(年初担保代偿余额+本年度累计担保代偿额),其中本年度累计融资性担保代收回额是指融资性担保机构以现金或其他抵债资产的方式在本年度里累计收回的融资性担保代偿额。

报告期内,2013年末的应收代偿款较2012年末减少了92.91%,2014年7月末较2013年末增加了2004.03%,导致各期末的担保代偿率、拨备覆盖率波动较大。

## 六、相关机构的情况

### (一) 主办券商

名称: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26楼

联系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7971

项目小组负责人:邓建勇

项目小组成员:阮晓俊、劳旭明、张红云、华莎、徐雅思、孙峰、吕雷

###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江苏金太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包忠华

住所:江苏省太仓市朝阳路香塘大厦6楼

联系电话:0512-53570909

传真:0512-53570905

签字律师:包忠华、宋陶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余瑞玉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万达广场商务楼 B 座 19-20 层

联系电话：0512-53590025

传真：0512-53573023

签字注册会计师：陆小中、孙立新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建民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A 座 23 层 2306A 室

联系电话：025-84711605-622

传真：025-84714748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滕波、纪学春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0939720

传真：010-50939982

#### （六）证券交易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为：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其他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业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公司主营业务为融资性担保业务，融资性担保是指担保人与贷款机构等债权人约定，当被担保人不履行对债权人负有的融资性债务时，由担保人依法承担合同约定的担保责任的行为。公司通过客户担保申请、项目初审和复审、评审会审议、签订合同、跟踪检查等一系列环节对符合资质条件的客户的贷款进行担保，并向客户收取担保费和评审费，当客户不履行偿债义务时，由公司履行代偿义务，并对客户进行追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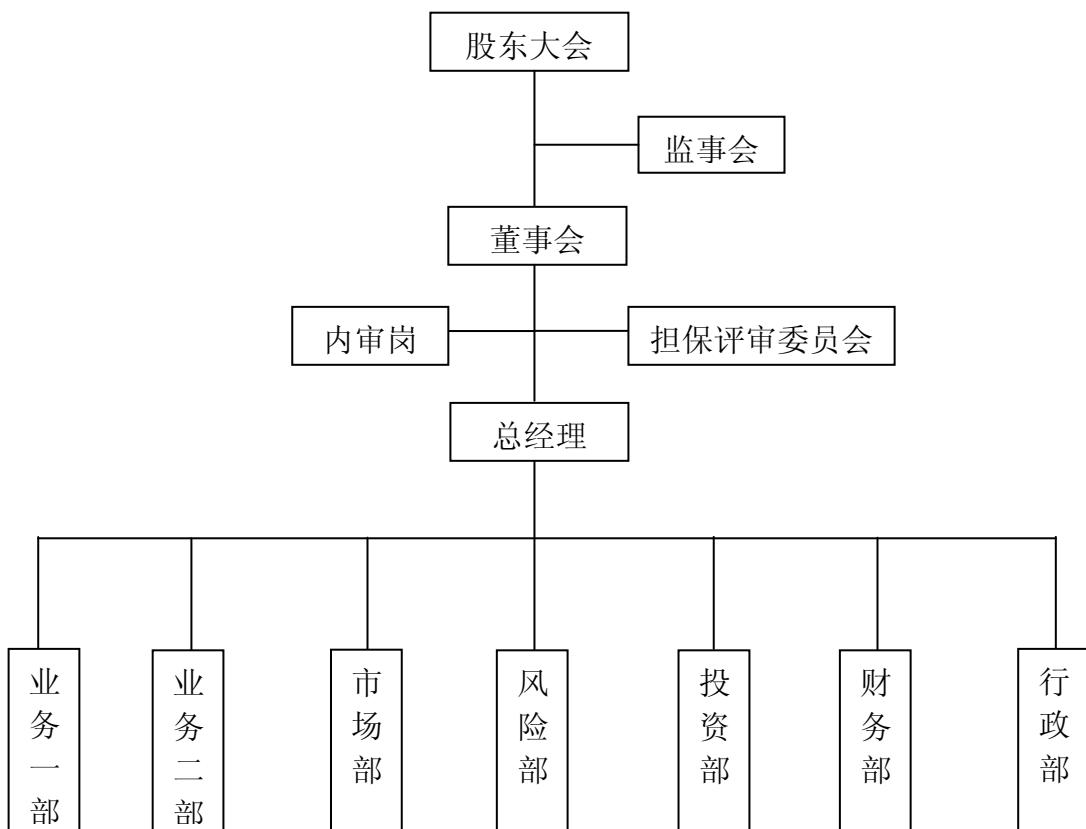
公司担保业务主要包括：

- ✓ 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担保：担保公司为借款人（有流动资金需求的企业）向金融机构提出的贷款申请提供融资性担保，借款人或第三方提供反担保；期限一般不超过 2 年。
- ✓ 企业项目贷款担保：担保公司为借款企业向金融机构申请的，为解决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活动的资金需求而提供的担保，期限一般在 5 年之内，最长不超过 8 年。
- ✓ 保函业务担保：担保公司为需要开立银行保函的企业提供的担保。
- ✓ 个人投资经营贷款担保：担保公司为借款人（通常指中国境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因投资经营过程中资金周转需要向金融机构提出的贷款申请提供融资性担保，借款人或第三方提供反担保；期限一般不超过 2 年；
- ✓ 为小额担保贷款提供担保：小额担保贷款是指由政府组织、商业银行发

放、专业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用于支持下岗失业人员、其他登记失业人员和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就业的贷款；一般由当地政府主导，财政承担相关担保费用及代偿损失，担保公司代偿风险低。期限一般不超过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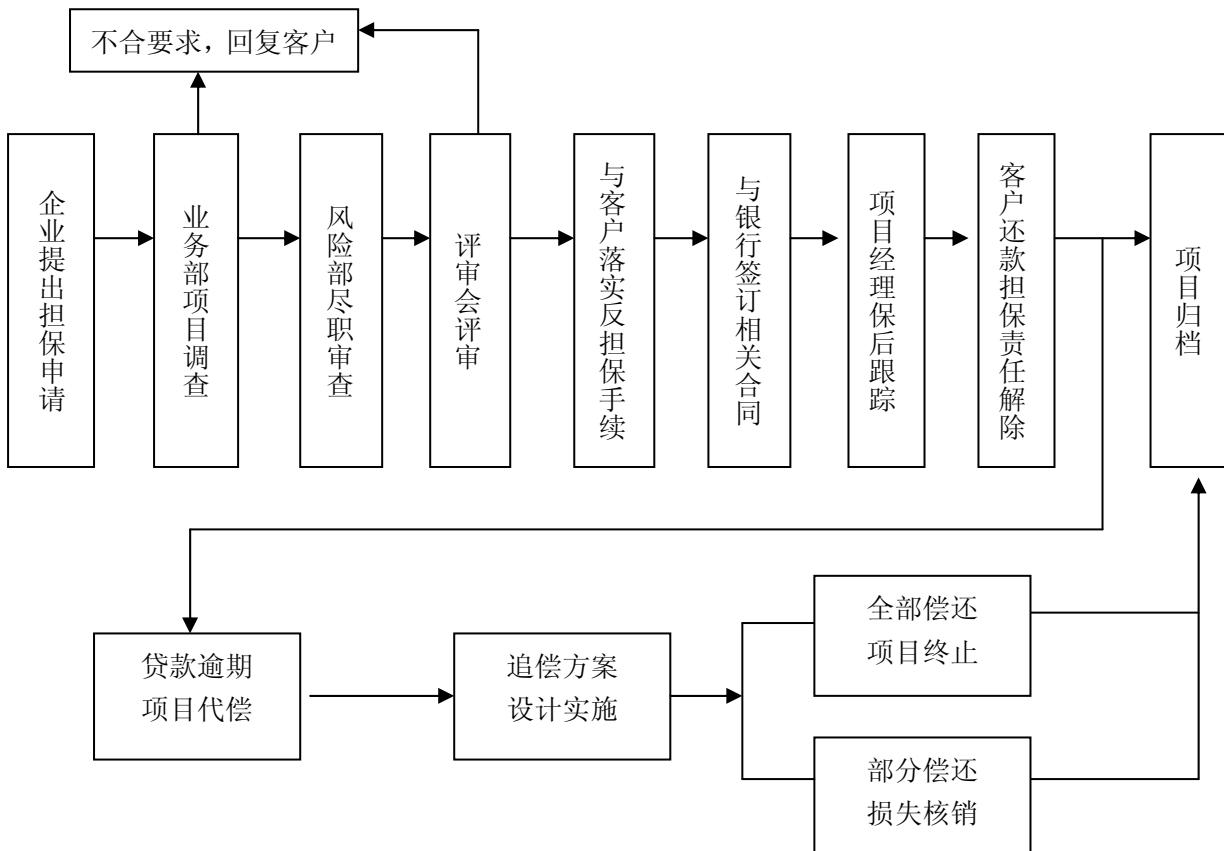
##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 (一) 内部组织结构



## (二) 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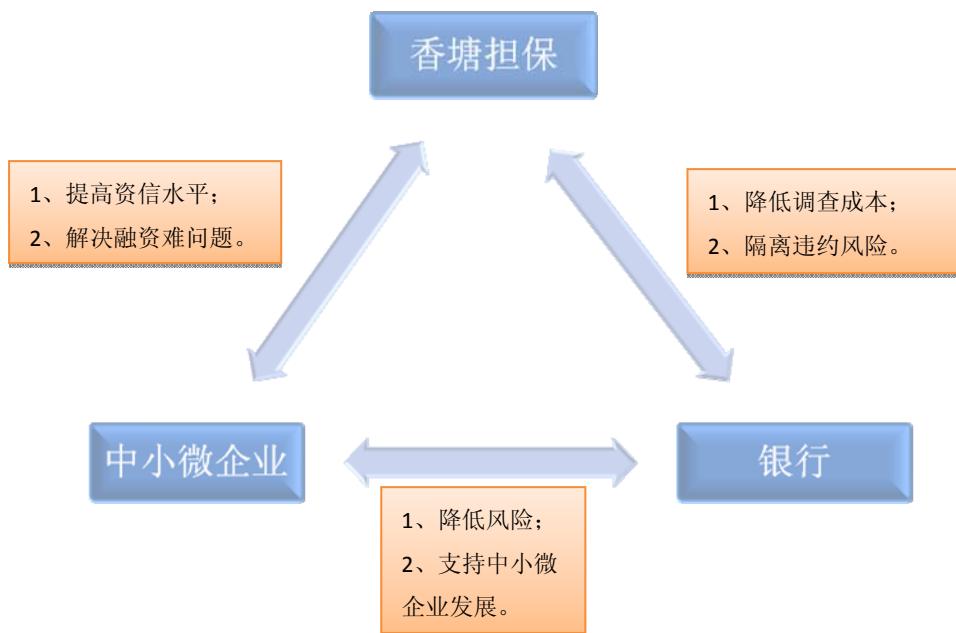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 三、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业务立足于现代服务业，主要从事为中小微企业的融资需求提供第三方担保服务。公司地处我国中小微企业密集发展的江苏省苏州市，依托苏州地区不断发展和壮大的地方经济，为区域内优质中小微企业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服务。公司通过数十年规范经营及严格的风险控制体系，目前已成长为该地区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

公司与业务所在区域绝大部分贷款机构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公司提供的担保服务，在金融机构及中小微企业之间架起了桥梁，能提高客户的资信水平及授信额度，支持中小微企业的发展；同时也能有效降低金融机构的调查成本和违约风险，实现了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 (一) 服务模式

公司接受客户提出的担保申请后，通过以下主要流程为客户提供服务：

- 1、客户提出担保申请，填写委托担保申请书；
- 2、业务部开展项目调查，调查内容主要包括客户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还款能力、用以反担保的资产情况等，并出具调查报告；
- 3、风险部对客户提供的相关资料及业务部出具的调查报告进行合法性、完备性的审核，并出具相应的审核意见；
- 4、召开评审会会议，由担保评审委员会进行项目评审并决定是否为该客户提供担保，确定相关反担保条件；
- 5、如通过评审会的审核，公司与客户落实相关反担保手续并收取相应的担保费，如未通过，则告知客户有关理由，项目即终止；
- 6、与客户相关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与银行签订相关合同，正式承保；
- 7、业务部人员对客户进行保后跟踪检查，及时了解客户的经营状况及还款能力等，动态评价反担保措施，如：抵、质押物的变动情况及反担保保证人的代偿能力等；
- 8、担保到期后，客户还款，担保责任解除，在取得相关还款资料后进行项

目归档；

9、如客户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由公司先行代偿后设计相关追偿方案，向客户进行追偿。

## （二）盈利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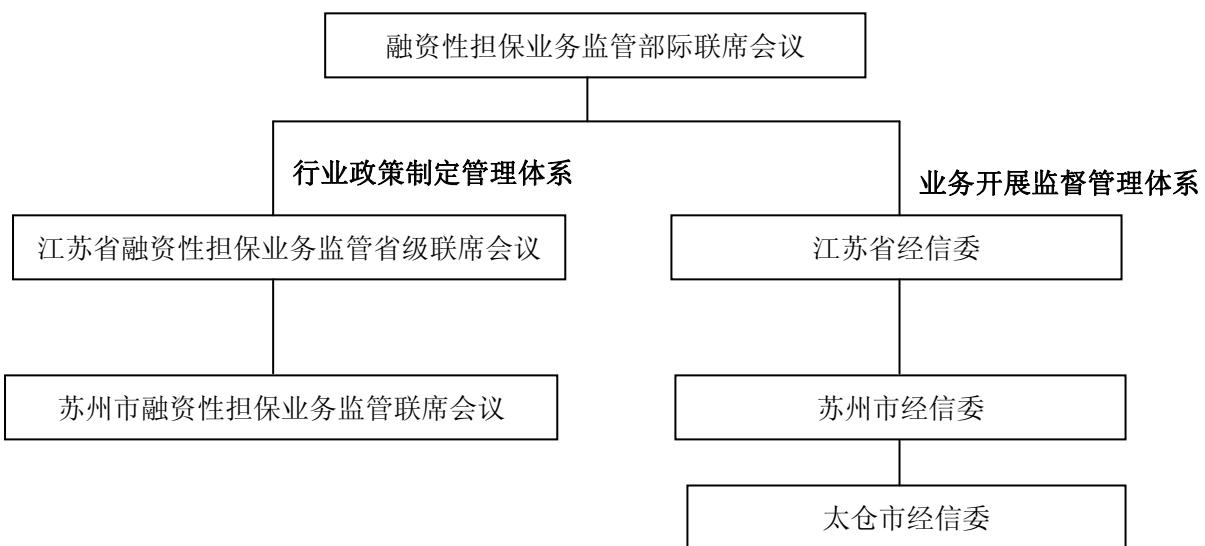
公司收入水平主要受市场需求、担保费率水平和金融机构提供的保证金放大倍数影响，在公司协助客户完成贷款的相关手续且银行确认发放贷款后，公司向客户收取一定比例的担保费和一定金额的评审费。

截至目前，公司已经与太仓地区 12 家贷款机构签订了合作协议，绝大部分保证金放大倍数为 6-10 倍。公司对客户担保费率的收取一般依据客户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还款能力及反担保措施而定，通常按担保金额的年化 1%-2%收取。

## 四、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 （一）行业概况

#### 1、行业监管体系



#### （1）国务院、部级监管体系

2009 年 2 月 3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明确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职责的通知》(国发办[2009]7 号)，为加强对融资性担保业务的监督管理，促

进融资性担保业务健康发展，防范化解融资担保风险，国务院决定，建立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同时明确地方相应的监管职责。

联席会议由银监会牵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工商总局、法制办等部门参加。联席会议负责研究制订促进融资性担保业务发展的政策措施，拟订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督管理制度，协调相关部门共同解决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地方人民政府对融资性担保业务进行监管和风险处置，办理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2009年4月20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同意建立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批复》（国函[2009]50号），同意建立由银监会牵头的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组成单位包括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工商总局、法制办、银监会。

2010年3月8日，部级联席会议颁布了《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监管部门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负责监督管理本辖区融资性担保公司的部门。”

### （2）省级监管体系

2009年11月3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明确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职责的通知》（苏政办发[2009]119号），明确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融资性担保机构的设立与变更审批、关闭和日常监管，省金融办参与。建立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省级联席会议，省级联席会议负责研究制订促进融资性担保业务发展的政策措施，拟订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督管理制度，协调相关部门共同解决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市、县人民政府对融资性担保业务进行监管和风险处置。联席会议由江苏银监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财政厅、工商局、金融办、法制办、人行南京分行等部门参加。

### （3）地市级监管体系

2011年8月23日，苏州市经信委发布《苏州市融资性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明确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中小企业局）是全市融资性担保公司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和推进全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体系建设，会同

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融资担保发展政策，研究提出苏州扶持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行业发展的政策意见，负责全市融资性担保公司设立、变更、终止的报批和监督管理工作。同时建立市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联席会议制度，由市经信委牵头，发改委、商务局、财政局、金融办、工商局、人民银行、银监分局等部门共同参与。

## 2、行业相关政策

### (1) 行业监管政策

公司现有业务集中于江苏省苏州市，公司经营业务遵循的主要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如下所示：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颁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
《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管理指引》	
《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	
《融资性担保公司公司治理指引》	
《融资性担保公司信息披露指引》	
《融资性担保公司内部控制指引》	
《江苏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监管工作指引（试行）》	江苏省经信委
《江苏省融资性担保公司行政许可工作指引》	
《苏州市融资性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苏州市经信委

### (2) 最新行业促进政策

2013年12月21日，银监会联合八部委发布了《关于清理规范非融资性担保公司的通知》，《通知》对需要清理规范的对象及时提出了具体要求，同时要

求各地区强化对本地区非融资性担保公司的管理；健全法规制度，明确管理部门，加快非融资性担保公司的信用建设。《通知》的发布，将有助于厘清融资性担保公司和非融资性担保公司的概念，净化担保市场，促进整个担保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

2014年7月15日，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发布了《关于促进融资性担保机构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意见明确鼓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设立由政府主导、国有控股的再担保机构，建立健全再担保体系，为融资性担保机构增进信用、分担风险，促进融资性担保机构稳健发展，为融资性担保机构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提供机制和环境保障。同时意见还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大与融资性担保机构合作的深度和广度，优先与纳入再担保体系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开展合作，并在放大倍数、保证金比例和贷款利率等方面给予优惠；各地监管部门和各银监局要合力推动银担合作信息平台建设，加强信息共享，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和融资性担保机构获取相关信息提供便利。

另外，各大银行对合作担保公司设置有准入标准，针对性的制定并更新配套相应的《融资性担保机构信用风险管理方法》，对融资担保公司的资本金、评级、放大倍数、拨备覆盖率等指标进行考核、筛选，有选择的与担保公司进行合作。

近期出台的相关行业政策有利于清理担保行业中的不规范竞争对手、建立健全担保再担保增信体系、分担风险、规范和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 3、行业主要监管内容

#### (1) 行业准入门槛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应当经监管部门审查批准。经批准设立的融资性担保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由监管部门颁发经营许可证，并凭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监管部门批准不得经营融资性担保业务，不得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性担保字样，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江苏省融资性担保公司行政许可工作指引》对担保公司设立条件的有关规定：“1、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章程；2、注册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1亿元，

为实缴货币资本，来源真实合法；3、有具备本指引规定条件的股东。法人股占注册资本的 50%以上（不含 50%），且出资比例最大发起人为法人；4、有符合担保公司任职资格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熟悉担保业务的合格从业人员；5、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内部管理、业务操作规则和风险控制制度。”其中，对企业法人作为出资人的条件作出如下规定：“1、管理规范、信用良好、实力雄厚，持续经营 2 年以上且上年度盈利；2、有充足的货币资金、持续的出资能力以及风险承受能力，出资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3、净资产不得低于资产总额的 50%，其中房地产开发、投资类企业净资产不得低于资产总额的 80%。实施本项投资后权益性投资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50%；企业集团合并报表的，其子公司的投资余额不计算在内；第一大股东和出资比例 30%以上的发起人，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最近连续 2 个会计年度盈利，近 2 年累计净利润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

《江苏省融资性担保公司行政许可工作指引》关于担保公司设立分支机构需具备的条件：“1、上年末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2、经营融资性担保业务 3 年以上且近 2 年连续盈利；3、上年末担保责任余额不低于净资产的 3 倍，跨省设立分支机构的不低于 5 倍；4、上年度监管记分 85 分以上，跨省设立分支机构的信用级别 AA- 以上；5、近 2 年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6、省经信委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 （2）行业规范经营要求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规范经营的相关规定：“1、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和内审制度，保持公司治理的有效性；2、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配备或聘请经济、金融、法律、技术等方面具有相关资格的专业人才；3、融资性担保公司的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0 倍；4、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按照监管部门的规定，将公司治理情况、财务会计报告、风险管理状况、资本金构成及运用情况、担保业务总体情况等信息告知相关债权人”。

### （3）行业风险控制要求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规范经营的相关规定：“1、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建立符合审慎经营原则的担保评估制度、决策程序、事后追偿和处置制度、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并制定严格规范的业务操作规程，加强对担保项目的风险评估和管理；2、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当年担保费收入的 50%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按不低于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1%的比例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累计达到当年担保责任余额 10%的，实行差额提取；3、融资性担保公司与债权人应当建立担保期间被担保人相关信息的交换机制，加强对被担保人的信用辅导和监督，共同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

#### 4、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情况

根据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中小企业局）及苏州市担保商会的统计资料显示，公司所处的苏州地区融资性担保行业的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2014 年 1-7 月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度/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度/2012 年 12 月 31 日
区域内担保公司家数（家）	67	85	103
当年累计担保金额（万元）	3,373,945.00	6,703,853.00	8,190,044.50
当年累计担保笔数（万笔）	7,331	15,365	21,581
年末在保余额（万元）	4,811,961.00	5,638,123.00	6,325,321.90

根据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中小企业局）的统计资料显示，公司 2013 年末在保余额位列全部 85 家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第 15 位，2013 年度累计担保金额位列第 13 位，累计担保笔数位列第 11 位；在民营控股的担保公司排名中，上述指标均位列前 5 位。

#### （二）公司所处的行业市场规模及未来发展趋势

我国正处于经济结构调整的转型期，实体经济对资金的大量需求将进一步增加中小微企业融资的难度和成本，而作为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信用担保的融资性担保行业而言，将迎来更加广阔的市场空间。

根据江苏省政府 2013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上半年全省经济形势和下半年经济工作重点”通报会的信息显示“江苏是经济大省，也是中小微企业大省，目前

共有约 130 万户中小微企业，创造了 60%以上的经济总量。”

苏州地区为江苏省内实体经济较发达地区，区域内中小微企业数量多、发展快。随着国内实体经济的逐渐回暖，区域内中小微企业的融资需求将不断加大，对融资性担保服务的需求也将不断地提升；而与此同时，近年来行业内通过不断的洗牌和整合，已经淘汰和清理了部分运作不规范、整体实力较弱的担保公司，而行业的整体实力得到了有效地提升，有利于行业未来的发展。

### （三）行业风险特征

#### 1、宏观经济政策变动风险

由于国家或地区宏观经济政策、财政金融政策、行业政策的调整和变动将直接影响社会经济发展社会经济发展规模速度及产业机构的调整变化。各项财政、货币政策的变动将对贷款机构和借款人外部经营环境产生不确定性因素，若出现对借款人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政策影响，将直接增加担保行业的代偿风险。

#### 2、行业监管政策变动风险

我国对融资性担保行业的监管和规范尚处于初级阶段，2010 年 3 月由银监会等七部委组成的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颁布的《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首次明确了行业的监管责任主体，并陆续颁布了《融资性担保公司公司治理指引》等一系列配套规章制度。但目前的监管体系仍处于不断建设和完善之中，随着相关制度和规定的不断出台，对融资性担保公司的业务开展和盈利模式都将产生一定的影响；例如保证金提取政策的变化、担保放大倍数的变化、可担保范围的变化等，都会给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带来一定的不确定因素。

#### 3、行业竞争格局变化风险

近年来融资性担保公司数量的持续增加，行业竞争不断加剧。伴随着实体经济的波动，部分风险控制能力较弱、规模偏小的担保公司将面领着被行业洗牌；同时，有较强竞争力的担保公司将通过扩张、整合等方式不断提升自身实力。因此，公司所处行业未来将呈现不断变化的竞争格局。

#### 4、信贷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作为融资性担保机构，为贷款机构与客户之间的信用中介和金融中介，

若我国信贷政策发生变化，导致银行等贷款机构信贷紧缩，可能导致公司业务量缩减，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012 年以来，受国民经济增速放缓，融资性担保行业的风险不断上升的影响，全国大部分银行提高担保机构合作门槛、压缩授信额度、提高保证金比例要求。尤其是 2013 年下半年，银监会发文要求银行重点关注的五类外部风险源中就有担保机构，因而对担保公司，尤其是民营担保公司的发展产生了严重的影响。截至目前，区域内一小部分银行对公司提高保证金要求、降低授信额度，但依托良好的风险控制能力及诚信记录，公司与大部分银行依然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 5、客户信用风险

担保公司与借款人签订担保合同，为借款人的债务提供信用担保，当借款人由于各种原因无法履行或不愿履行到期偿付义务时，公司按照约定必须履行代偿义务。尽管公司有严格的客户筛选标准和调查评估体系，同时要求客户提供有效的反担保措施，但如果同一时期集中出现代偿事项，将对公司的现金流和偿付能力提出严峻的挑战。一旦出现偿付能力的下降，贷款机构将会拒绝后续放款，甚至中止业务合作，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 6、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09]114 号）规定，经担保公司申请，省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和省级地方税务部门审核推荐，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审核批准，符合条件的担保公司从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取得的收入三年内免征营业税。享受三年营业税减免政策期限已满的担保机构，仍符合上述条件的，可继续申请。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6 日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享受三年免征营业税政策；到期后，公司已于 2014 年 8 月 4 日向有关部门提交了申请材料，办理新一轮免税政策，因为审批过程所耗费的时间较长导致免税期间不连续，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 （四）市场规模

根据银监会《关于 2012 年度融资性担保行业发展与监管情况的通报》统计

数据显示，截至 2012 年年末，全国融资性担保行业共有法人机构 8,590 家；从业人员 125,726 人；实收资本共计 8,282 亿元；在保余额 21,704 亿元，其中中小企业融资性担保贷款余额 11,445 亿元，为 23 万户中小企业提供各项贷款担保服务。2010-2012 年三年期间，融资担保行业实收资本年均增长 36%，在保余额年均增长 37%，与融资性担保机构开展业务合作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年均增长 22%，融资性担保贷款余额年均增长 28%，中小企业融资性担保贷款余额年均增长 29%，为中小企业提供担保户数年均增长 27%，全行业担保业务收入年均增长 30%。融资担保行业总体运行平稳，业务稳步增长。

公司地处民营经济发达的江苏省，根据江苏省政府 2013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上半年全省经济形势和下半年经济工作重点”通报会的信息显示江苏是目前共有约 130 万户中小微企业，创造了 60%以上的经济总量。

公司潜在客户群体数量庞大，随着经济结构调整的转型期，实体经济对资金的大量需求将进一步增加中小微企业融资的难度和成本，公司未来市场开拓空间广阔。

## （五）市场地位

根据苏州担保商会提供的数据显示，截至 2013 年 12 月末公司在保余额位列苏州地区 85 家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第十五位，2013 年度担保总额位列第十三位，担保笔数位列第十一位；在苏州地区民营控股的担保公司排名中，上述指标均位列前五位。

根据太仓市经信委提供的数据显示，公司在太仓地区的融资性担保行业处于行业龙头地位；2013 年度公司担保总额、年末在保余额分别占市场 40.79%、35.11%，均位列太仓地区担保行业第一位。

公司已成为苏州地区的核心担保企业，太仓市民营担保企业龙头，市场地位突出。

## （六）公司竞争优势分析

### 1、专注于中小微企业领域

公司成立至今致力于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积累了十年的行业经

验，对客户的服务需求及贷款机构的运作模式都有了比较充分的了解和认识，为公司进一步开拓新的市场领域提供有力的保证。

2013 年度，公司的新增担保额、新增担保业务笔数及期末在保担保额分别比行业平均水平高出 92.05%、118.18%、74.17%，而公司单户业务担保额却比行业平均水平低了 17.96%，公司严格控制单户/笔担保金额从而有效地分散代偿风险，控制公司整体经营风险。公司专注于为中小微企业服务，通过优质的服务提升客户的黏性，已然成为苏州地区该细分领域的精品企业。

## 2、地区行业领先地位

根据苏州担保商会提供的数据显示，截至 2013 年 12 月末公司在保余额位列苏州地区 85 家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第十五位，2013 年度担保总额位列第十三位，担保笔数位列第十一位；在苏州地区民营控股的担保公司排名中，上述指标均位列前五位。

根据太仓市经信委提供的数据显示，公司在太仓地区的融资性担保行业处于行业龙头地位；2013 年度公司担保总额、年末在保余额分别占市场 40.79%、35.11%，均位列太仓地区担保行业第一位。

## 3、规范的经营理念

公司始终秉承合规经营的理念来严控公司各类经营风险，获得了主管部门的充分肯定并取得了良好的监管评分。2014 年 7 月 16 日，省经信委发布的《关于公布 2013 年度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年检结果的通知》（苏经信担保〔2014〕486 号）显示，2013 年度香塘担保获得了最高的监管记分 90 分，监管评价级别为最高级别 A 级。同期，全省共计 536 家融资性担保机构参加经营许可证年检，409 家年检合格，127 家年检不合格；其中，409 家年检合格的机构中获得 90 分监管记分、A 级评价的只有 28 家（包括香塘担保）。

## 4、良好的口碑和声誉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围绕着“助力中小微企业的成长、服务于地方经济的发展”这两条主线开展业务，通过不断地努力，在苏州地区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和声誉。公司是 2012、2013 年度苏州市工商联融资担保业商会副会长单位，并且获得了江苏省信用担保协会评选的 2011、2012 年度“江苏省融资性担保行业合

规经营六十佳”、2012 年度苏州地区服务中小微企业优秀投融资促进机构等表彰。

## 5、成熟的风险控制体系

公司经过十年的经营发展，已建成一套完整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主要包括基本财产、风险补偿及风险管理等一系列制度，涵盖公司治理主要方面和业务流程的各个环节，有效地降低了公司的经营风险，实现了严格的风险控制。

## 6、稳定的银担合作关系

公司与主要市场所在区域的数十家银行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分别签订了合作协议，得到相应的授信额度。这种稳定的银担合作关系不仅能满足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选择，也有利于公司提高放大倍数，并且能帮助公司控制降低系统性风险。公司获得“2013 年度中国银行苏州分行公司金融重点客户”称号。

## 7、全面的客户服务能力

公司为客户提供融资性担保相关服务，根据担保协议的相关约定，当客户因为自身原因无法如期偿付时，公司先行代偿，同时客户的主债权将由银行转移至公司，公司可追偿相关债务。当发生代偿事件时，公司可以通过股东在当地丰富的产业覆盖，全力协助客户及时、合理地售卖有关抵/质押物，化解客户的法律和道德风险。

## 8、富有经验的经营管理层

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层拥有丰富的金融行业相关工作经验，其中董事长、总经理分别拥有数十年银行工作经历，对银行贷款业务的程序和风险控制非常熟悉；其他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均拥有扎实的财务知识或丰富的行业经验。富有经验的管理层将极大地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拓和风险的控制。

## 9、良好的行业政策支持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中小微企业融资性担保业务，帮助了大量中小微企业解决了发展所需的资金问题。这完全符合国家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关于“支持中小微企业的健康发展”的有关政策和规定，因此获得国家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的支持和奖励。如公司在 2011 年获得税务总局免征营业税优惠政策的资格，报告期内公司共获得了 1621.21 万元的财政补贴收入。

## 五、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

根据《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和《江苏省融资性担保公司行政许可工作指引》，经审核批准设立的融资性担保公司由江苏省经信委颁发经营许可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了省经信委和省中小企业局颁发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机构编码：苏 050502，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30 日。

### (二)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 (三)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为账面价值 41,666.55 元的办公软件。

### (四) 重要固定资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42,166.54 元，主要包括运输工具和电子设备等。

### (五) 员工情况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在职员工为 19 人。

#### 1、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比例 (%)
21-30	5	26.32
31-40	3	15.79
41-50	7	36.84
51-60	4	21.05
合计	19	100

#### 2、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
本科	9	47.4
大专	5	26.3
中专	3	15.8
高中及以下	2	10.5
合计	19	100

### 3、按专业结构划分

员工岗位	人数	比例 (%)
管理人员	3	15.79
业务人员	12	63.16
行政人员	1	5.26
财务人员	3	15.79
合计	19	100

## 六、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 (一) 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及比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担保业务收入	11,245,663.00	51.72	22,733,643.75	64.72	22,409,774.59	75.58
减：分出保费	55,214.67	0.25	84,148.00	0.24	469,963.29	1.59
减：提取未到期责	-139,622.91	-0.64	-187,069.38	-0.53	-1,730,439.72	-5.84

任准备金						
投资收益	6, 160, 956. 70	28. 33	7, 574, 363. 39	21. 56	5, 488, 128. 21	18. 51
其他业务收入	4, 253, 911. 19	19. 56	4, 715, 880. 56	13. 43	493, 000. 00	1. 66
合计	21, 744, 939. 13	100	35, 126, 809. 08	100	29, 651, 379. 23	100

## (二) 公司的主要业务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主要服务群体为苏州市太仓地区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

2012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担保业务收入及占担保业务收入的比如下：

客户名称	担保业务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担保业务收入的比例（%）
太仓市沙溪古镇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495, 000. 00	2. 21
太仓新锦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424, 000. 00	1. 89
太仓市信息服务外包产业技术有限公司	396, 000. 00	1. 77
苏州汇洋实业有限公司	375, 000. 00	1. 67
太仓创新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360, 000. 00	1. 61
合计	2, 050, 000. 00	9. 15

2013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担保业务收入及占担保业务收入的比如下：

客户名称	担保业务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担保业务收入的比例（%）
深新时装实业（太仓）有限公司	680, 833. 00	2. 99

客户名称	担保业务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担保业务收入的比例（%）
江苏通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	2.20
苏州颐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40,000.00	1.94
太仓荣星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420,000.00	1.85
苏州国光机电工业有限公司	400,000.00	1.76
<b>合计</b>	<b>2,440,833.00</b>	<b>10.74</b>

2014年1-7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担保业务收入及占担保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担保业务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担保业务收入的比例（%）
苏州赫森制药有限公司	612,000.00	5.44
苏州国光机电工业有限公司	400,000.00	3.56
太仓市沙溪白云综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60,000.00	3.20
太仓宏达热电有限公司	307,100.00	2.73
太仓市宏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	2.67
<b>合计</b>	<b>1,979,100.00</b>	<b>17.60</b>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较为分散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严重依赖的情形。公司担保业务的收入在担保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时即全额确认，对于跨期担保费也按趸收处理，因而导致 2014 年 1-7 月前五名客户的担保业务收入及占公司担保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大。公司分散的客户结构有利于降低公司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占有上述客户权益的情况。

### (三) 报告期内公司在保客户余额前五名贷款机构情况

2012 年末，公司在保客户余额前五名贷款机构如下：

贷款机构名称	在保余额（万元）	占公司全部在保余额的比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556.00	33.7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324.53	19.5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553.00	13.6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700.00	8.48
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650.82	7.57
合计	94,784.25	82.90

2013 年末，公司在保客户余额前五名贷款机构如下：

贷款机构名称	在保余额（万元）	占公司全部在保余额的比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872.60	26.96

贷款机构名称	在保余额(万元)	占公司全部在保余额的比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336.00	23.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54.45	17.51
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00.00	9.2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910.00	8.65
合计	97,773.05	85.37

2014年7月末，公司在保客户余额前五名贷款机构如下：

贷款机构名称	在保余额(万元)	占公司全部在保余额的比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295.00	27.3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772.35	24.9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469.10	17.84
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65.00	10.2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900.00	9.57
合计	93,001.45	89.8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合作并开展业务的贷款机构为大型国有银行、股份制银行在江苏地区的分支行及当地城商行、农商行，公司对上述机构均不存在重大影响。

####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主要金融机构的合作协议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合作协议名称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太仓支行	《担保合作协议书》	2014.9.19	正在履行中
2	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合作协议书》	2014.1.28	正在履行中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	《授信担保业务合作协 议》	2014.1.15	正在履行中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苏州分行	《授信业务担保合作协 议》	2014.10.29	正在履行中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	《融资性担保公司担保合 作协议》	2014.11.25	正在履行中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	《公司授信担保合作协 议》	2014.5.12	正在履行中
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	《担保公司合作协议》	2014.3.30	正在履行中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江苏省分行	《担保合作协议》	2014.9.17	正在履行中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合作协议》	2014.11.12	正在履行中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担保合作协议》	2014.10.15	正在履行中

	公司苏州分行			
1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	《融资担保业务专项合作 协议》	2013.12.19	正在履行中
12	太仓民生村镇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授信业务担保合作协 议》	2014.11.1	正在履行中
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公司合作协议》	2013.6.4	已履行完毕
14	江苏银行苏州分行	《江苏银行贷款担保合作 协议书》	2013.1.1	已履行完毕
1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担保合作协议》	2011.11.25	已履行完毕
16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苏州 市分行	《担保合作协议》	2012.2.1	已履行完毕
17	中国光大银行苏州分行	《融资性担保业务合作协 议》	2012.5.24	已履行完毕
18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	《担保业务合作协议书》	2011.5.11	已履行完毕
1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苏州分行	《融资担保业务专项合作 协议》	2011.8.25	已履行完毕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单笔担保金额超过 1,500 万元的担保业  
务合同履行情况：**

序 号	客户名称	借款额 (万元)	到期日期	保证合同号	履行情况
1	苏州香塘经苑典当行有 限公司	1,500	2012-2-29	苏香委保字(2011) 第(540-2)号	已履行完毕
		1,500	2012-12-1	苏香委保字(2012) 第(540)号	已履行完毕
2	昭衍(苏州)新药研究 中心有限公司	2,000	2012-12-14	苏香委保字(2012) 第(815)号	已履行完毕

3	华伦皮塑（苏州）有限公司	1,500	2013-3-13	苏香委保字（2012）第（277）号	已履行完毕
4	江苏通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0	2013-4-10	苏香委保字（2012）第（1005）号	已履行完毕
		2,000	2014-08-21	苏香委保字（2013）第（1005）号	已履行完毕
5	太仓市沙溪古镇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00	2013-11-15	苏香委保字（2012）第（947-3）号	已履行完毕
6	太仓中科国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50	2013-3-14	苏香委保字（2012）第（1007）号	已履行完毕
7	苏州国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600	2012-11-26	苏香委保字（2012）第（974）号	已履行完毕
		1,600	2013-5-28	苏香委保字（2012）第（974-2）号	已履行完毕
		1,600	2013-11-27	苏香委保字（2013）第（974）号	已履行完毕
		1,600	2014-05-25	苏香委保字（2013）第（974-2）号	已履行完毕
		1,600	2014-11-28	苏香委保字（2014）第（974）号	已履行完毕
8	苏州宝龙化纤有限公司	1,900	2014-1-15	苏香委保字（2012）第（320）号	已履行完毕
9	苏州弘州机械有限公司	1,900	2014-1-17	苏香委保字（2012）第（395）号	已履行完毕
10	太仓市芙蓉床上用品有限公司	1,500	2014-1-28	苏香委保字（2013）第（615）号	已履行完毕
11	深新时装实业（太仓）有限公司	2,000	2013-12-16	苏香委保字（2013）第（1013）号	已履行完毕

12	太仓创新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1,500	2014-2-5	苏香委保字(2013)第(613)号	已履行完毕
13	太仓市沙溪白云综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	2014-3-25	苏香委保字(2013)第(1021)号	已履行完毕
14	太仓市永兴陶瓷城有限公司	1,900	2013-10-8	苏香委保字(2013)第(1024)号	已履行完毕
15	江苏康尔贸易有限公司	1,500	2014-10-09	苏香委保字(2014)第(575-2)号	已履行完毕
16	太仓市恒洋实业有限公司	1,650	2014-5-15	苏香委保字(2013)第(647)号	已履行完毕
17	苏州赫森制药有限公司	1,600	2014-09-25	苏香委保字(2014)第(1047-2)号	已履行完毕
18	太仓市沙溪镇古镇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800	2014-12-18	苏香委保字(2013)第(947)号	正在履行中
19	深新时装实业(太仓)有限公司	1,500	2014-12-15	苏香委保字(2013)第(1013-3)号	正在履行中
20	苏州宝龙化纤有限公司	1,800	2015-01-14	苏香委保字(2014)第(320)号	正在履行中
21	苏州赫森制药有限公司	1,800	2015-02-26	苏香委保字(2014)第(1047)号	正在履行中
22	太仓市沙溪白云综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	2015-03-25	苏香委保字(2014)第(1021)号	正在履行中
23	太仓市恒洋实业有限公司	1,650	2015-05-08	苏香委保字(2014)第(647)号	正在履行中
24	太仓海之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00	2015-07-06	苏香委保字(2014)第(1031-2)号	正在履行中
25	江苏通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0	2015-08-21	苏香委保字(2014)第(1005)号	正在履行中

26	苏州胜大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500	2015-09-25	苏香委保字(2014)第(696)号	正在履行中
----	--------------	-------	------------	--------------------	-------

3、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单笔500万以上的委托贷款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单位	受托银行	到期日	年利率	贷款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太仓市森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2013-2-8	6.96%	1,000	已履行完毕
			2013-2-22	6.96%	1,000	
2	李焕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2013-10-17	9%	1,100	已履行完毕
			2013-11-1	9%	500	
3	苏州中瑞中央空调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2014-6-10	10.00%	500	
4	太仓利达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2013-9-16	9.80%	500	
5	太仓市松南社区股份合作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2016/3/13	10.20%	1,500	正在履行中
6	苏州瑞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2016/3/21	6.15%	500	
7	太仓市明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2015/12/26	15%	600	
			2015/1/23	15%	800	
8	太仓春竹毛衫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2016/12/30	12%	1,000	
9	苏州温橡特种橡胶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2015/7/6	10.8%	500	
			2015/7/29	10.8%	500	
10	太仓天雄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2015/5/21	15%	900	
11	苏州市佳盛实业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5/11	10%	1,050	

序号	借款单位	受托银行	到期日	年利率	贷款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限公司	限公司太仓分行				
12	苏州托尔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2015/9/14	12%	500	

### (五) 公司开展的业务符合现行规定和监管的情况

1、《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应当经监管部门审查批准。经批准设立的融资性担保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由监管部门颁发经营许可证，并凭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监管部门批准不得经营融资性担保业务，不得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性担保字样，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了省经信委和省中小企业局颁发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机构编码：苏 050502，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30 日。

2、《江苏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监管工作指引（试行）》规定“公司应在确保经营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净资产 50% 的资金用于存出保证金、银行存款，以及投资国债、金融债券及大型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信用等级较高的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其中年度监管计分 90 分以上的担保公司可以投资不高于净资产 30% 的信用等级 AA 以上的信托产品。以银行存款形态存放的自有资金可以根据需要以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等方式存放，但不得设置质权。在满足上述要求的情况下，担保公司可以开展不存在利益冲突且总额不高于净资产 30% 的委托贷款，以及不存在利益冲突且总额不高于净资产 20% 的其他投资。不得委托贷款给担保公司的股东，单个客户的委托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0%。”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资金中存出保证金及银行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存出保证金	169,702,919.46	194,403,894.85	169,497,142.25

银行存款	15,138,768.75	33,334,848.50	189,075,164.10【注1】
合计	184,841,688.21	227,738,743.35	358,572,306.35
净资产	340,776,766.19	350,899,600.28	346,065,949.59
合计占净资产比例	54.24%	64.90%	103.61%

注1：2012年12月31日的银行存款已扣除存入保证金85,826,500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	2012年
担保业务收入	11,245,663.00	22,733,643.75	22,409,774.59
投资收益	6,160,956.70	7,574,363.39	5,488,128.21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收益	4,616,213.43	4,556,493.84	4,062,341.70
理财产品收益	1,544,743.27	3,017,869.55	1,425,786.51
其他业务收入	4,253,911.19	4,715,880.56	493,000.00
担保手续费收入	238,500.00	399,500.00	427,000.00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3,557,411.19	2,355,980.56	-
暂借款资金占用费收入	458,000.00	1,960,400.00	66,000.00

注：担保手续费收入系为新进客户办理各类相关手续所收取的费用，为担保业务配套服务项目。暂借款资金占用费收入系公司为支持关联方宿迁小贷公司的发展，为其提供临时性的资金支持而收取的使用费，不属于公司业务范畴。

报告期内，公司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及委托贷款情况如下：

类型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13日
其他投资-权益工具（元）	58,500,000.00	58,500,000.00	54,900,000.00
权益工具占净资产比例	17.17%	16.67%	15.86%
委托贷款（元）	75,000,000.00	44,500,000.00	-
委托贷款余额占净资产比例	22.01%	12.68%	-

期间单笔最大委托贷款 (万元)	2,000	2,000	-
单笔最大委托贷款占年 末净资产比例	5.87%	5.7%	-

报告期内，公司以不低于净资产 50%的资金用于存出保证金、银行存款等，未投资信托产品，委托贷款余额未超过净资产的 30%，其他投资未超过净资产的 20%，未给股东发放委托贷款，单个客户的委托贷款余额未超过净资产的 10%。

3、《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融资性担保公司对单个被担保人提供的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0%，对单个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融资性担保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5%，对单个被担保人债券发行提供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30%。”

报告期内，公司所担保的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各年度前五大客户担保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担保业务收入 (元)	期间内最大担保 余额(万元)
2012 年度	太仓市沙溪古镇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495,000.00	2,500
	太仓新锦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424,000.00	1,990
	太仓市信息服务外包产业技术有限公司	396,000.00	1,980
	苏州汇洋实业有限公司	375,000.00	1,700
	太仓创新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360,000.00	2,000
2013 年度	深新时装实业（太仓）有限公司	680,833.00	2,000

年度	客户名称	担保业务收入 (元)	期间内最大担保 余额(万元)
2014 年 1-7 月	江苏通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	2,000
	苏州颐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40,000.00	1,500
	太仓荣星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420,000.00	1,700
	苏州国光机电工业有限公司	400,000.00	2,000
2014 年 1-7 月	苏州赫森制药有限公司	612,000.00	3,400
	苏州国光机电工业有限公司	400,000.00	2,000
	太仓市沙溪白云综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60,000.00	2,000
	太仓宏达热电有限公司	307,100.00	2,190
	太仓市宏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	2,000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情况：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净资产(元)	340,776,766.19	350,899,600.28	346,065,949.59

报告期内，公司对单个被担保人提供的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未超过净资产的10%，对单个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融资性担保余额未超过净资产的15%，不存在为债券发行提供担保。

4、《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融资性担保公司的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0倍。”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末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	1,035,014,500.00	1,145,280,500.00	1,143,343,500.00
净资产	340,776,766.19	350,899,600.28	346,065,949.59
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净资产	3.04	3.26	3.30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末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未超过净资产 10 倍。

5、《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融资性担保公司不得为其母公司或子公司提供融资性担保。”

通过查阅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明细表及相关合同，确认不存在为母公司或子公司提供融资性担保服务。

6、《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当年担保费收入的 5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按不低于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1 % 的比例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累计达到当年担保责任余额 10 % 的，实行差额提取。差额提取办法和担保赔偿准备金的使用管理办法由监管部门另行制定。监管部门可以根据融资性担保公司责任风险状况和审慎监管的需要，提出调高担保赔偿准备金比例的要求。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对担保责任实行风险分类管理，准确计量担保责任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担保赔偿准备金（元）	72,681,325.00	65,157,925.00	53,705,120.00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元）	9,621,607.50	9,761,230.41	9,948,299.79

7、《江苏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监管工作指引（试行）》规定“除应收代偿款外，担保公司的各类应收账款总额不得高于净资产的 1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情况未超过净资产的 10%，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2,135,535.00	4,641,902.00	2,311,178.00
应收保费	-	596,302.50	1,107,350.00
合计	2,135,535.00	5,238,204.50	3,418,528.00
净资产	340,776,766.19	350,899,600.28	346,065,949.59
占净资产比例	0.63%	1.49%	0.99%

8、《江苏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监管工作指引（试行）》规定“担保公司应设置独立的存入保证金账户，对收取的客户存入保证金实行专户管理。存入保证金仅限于以银行存款形式存在，不得用于投资，担保公司发生代偿时，可扣除相应客户的存入保证金。担保公司存入保证金总额不得高于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缴纳的存出保证金总额，严禁在公司账外收取客户保证金。”

公司对存入保证金实施专户管理，存入保证金由客户按照协议约定向指定保  
证金账户缴存。

9、《江苏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监管工作指引（试行）》规定“担保公司应委托有资质的信用评级机构进行年度信用评级，并积极配合评级工作的开展，如实提供相关的文件资料。”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述规定分别委托有资质的信用评级机构进行了年度信  
用评级，情况如下：

项目	评级公司	评级报告	评级结果
2012 年度	大华国信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苏大华保评字（2012）320500020 号	
2013 年度	南京中贝国际信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宁中贝评保字（2013）037 号	AA-，评级 展望稳定
2014 年度		宁中贝评保字（2014）045 号	

10、《关于融资性担保机构违规关联担保有关风险的提示函》（融资担保办  
函【2014】42号）相关问题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担保客户明细表并实地走访了部分重点客  
户，通过访谈及工商系统查询获取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及  
其他关联方的投资情况，查阅了公司与各贷款机构之间的协议及资金往来明细，

通过向银行函证的方式核查了公司现金账户及存款情况，确认公司担保客户均为正常经营的生产型中小微企业，不存在为财富管理公司、投资公司及 P2P 平台等理财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从事民间融资担保但不按规定报送信息的问题，不存在帐外从事民间融资担保业务、为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民间融资提供担保或变相提供担保、超业务集中度规定提供民间融资担保等违规问题，亦不存在为非法吸存、非法集资等违法业务提供担保等活动。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情况

####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在有限公司期间，公司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未设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的相关权利和义务。在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上均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

股份公司于2014年5月27日召开了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通过了《公司章程》。公司召开了职工大会，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与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议案；制订了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制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于2014年6月12日召开了2014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议案。

公司在有限公司期间，按照章程规定定期召开股东会议，过程合规，会议记录完整。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2014年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合法合规，决议程序合法、内容有效。公司建立了表决权回避制度，公司章程赋予了监事会职权对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有效监督。

## (二) 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股东分别委派相关专业人员为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主要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委派董事情况	委派监事情况
香塘集团	66.67%	曹海燕（董事长）	龚文亚
		顾建平	
		顾振其	
太仓城投	20%	宋益峰	徐晓红
香塘进出口	13.33%	张强	-

##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和评估

### (一)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确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等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给所有股东提供了适当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 1、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

《公司章程》并就股东的诉讼权、股东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 2、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十章对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门的规定，内容包括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和职能部门、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沟通方式等。公司专门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进行了细化规定。

##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二百五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并规定了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应回避表决股东的范围，以及股东大会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对关联董事的范围进行了明确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中也对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作出了明确规定。

##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业务特点和公司自身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财务管理制度。在风险控制方面，公司制定了《五级分类管理办法》、《担保业务环节内控制度》、《担保项目受理规定》、《担保调查审查管理规定》、《担保保后管理规定》、《管理交易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相应风险控制程序已涵盖公司业务的各个环节。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通过制度设计、有效执行，能够充分保证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依法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股东权利。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运行有效且可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

##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一）关于顾振其受到行政处罚事项具体情况

2012年1月5日，顾振其将所获悉的舒泰神2011年度业绩预告情况告知妻子穆彩球；次日，穆彩球买入“舒泰神”股票4,300股。

2012年3月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据相关规则对顾振其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2012年8月27日，穆彩球将上述所购舒泰股票卖出。

2013年1月4日，中国证监会发布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顾振其、穆彩球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六条关于禁止泄露内幕信息及内幕交易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违法行为，并对其处以共计3万元的罚款。

2013年1月30日，顾振其、穆彩球缴纳3万元罚款至中国证监会。

### （二）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过程及结论

主办券商和律师仔细核查了关于上述股票的买卖记录、顾振其夫妇出具的情

况说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顾振其的处分决定书、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罚款缴纳单据等资料，并对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从中国证监会对顾振其的处罚标准适用及违规事实、后果来看，公司实际控制人顾振其虽然存在前述违法违规行为，但该等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轻微，且相关责任人及时缴纳了相关罚款，并未造成重大危害后果，同时该行政处罚并非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顾振其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顾振其的上述行为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标准指引（试行）》中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挂牌符合相关条件。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四、公司独立性

本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1、业务独立

公司在业务上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资质许可及经营所需业务资源，对公司股东不存在重大依赖。本公司经营的业务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未受到本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也未因与本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得本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 2、资产独立

公司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各主要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的经营场所长期租赁而来，为独立的两层办公楼面，租期至2023年12月31日，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 3、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不存在大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公司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能够自主招聘管理人员和职工，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 4、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独立的财务人员，并根据现行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条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立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对所发生的业务进行独立结算。公司设立后及时办理了国税和地税的《税务登记证》，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税收缴纳。

#### 5、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法人治理结构，并制订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公司根据业务和管理的需要，设置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机构设置和运作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和运作的情形。

## 五、同业竞争

###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了避免今后产生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有公司资金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 （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三）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而采取的措施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直接与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二) 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董事顾建平为董事顾晓磊的祖父，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任何亲戚关系。

## (三) 与公司签署的协议及重要承诺

为了避免今后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管理层诚信状况申明及承诺书》，对本人的任职资格及诚信情况作了申明及承诺。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情况
曹海燕	董事长	香塘集团副总裁
		苏州香塘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宿迁经济开发区香塘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总经理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顾建平	董事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昭衍（苏州）新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董事
顾晓磊	董事	香塘集团副总裁

		宿迁经济开发区香塘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
宋益峰	董事	太仓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张强	董事	太仓振辉化纤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苏州禹海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太仓尼盛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培明	监事会主席	香塘集团总监
徐晓红	监事	太仓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会计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情况
曹海燕	董事长	持有江苏滨湖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9.17%的股份
顾建平	董事	持有苏州弘德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0%的份额
		持有香塘集团 55%的份额
		持有北京宏儒和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的份额
顾晓磊	董事	持有苏州香塘地产有限公司 75%的股份
张强	董事	持有太仓市强益对外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40%的股份

		持有苏州禹海置业有限公司 40%的股份
周军	总经理	持有江苏滨湖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31%的股份
武雪芳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持有江苏滨湖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8.33%的股份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均未占有权益。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采取证券**

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最近两年，除原董事顾振其于 2013 年 1 月 4 日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详见本节之“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八、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和监事的变动主要是由于股东变动及股份公司设立引起的。

2012. 3. 5-2012. 9. 28		2012. 9. 28-2014. 5. 27		2014. 5. 27 至今	
顾建平	董事长	曹海燕	董事长	曹海燕	董事长
顾振其	董事	顾建平	董事	顾建平	董事
张强	董事	顾振其	董事	顾晓磊	董事

-	-	宋益峰	董事	宋益峰	董事
-	-	张强	董事	张强	董事
龚文亚	监事	龚文亚	监事	张培明	监事会主席
-	-	徐晓红	监事	徐晓红	监事
-	-	-	-	金璐	职工代表监事
曹海燕	总经理	周军	总经理	周军	总经理
武雪芳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武雪芳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武雪芳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九、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个人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数额较大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 第四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 一、风险管理

担保公司依靠管理资金的风险价值获取风险收益，因此风险控制和风险管理是担保公司实现持续稳健经营、保持竞争力的核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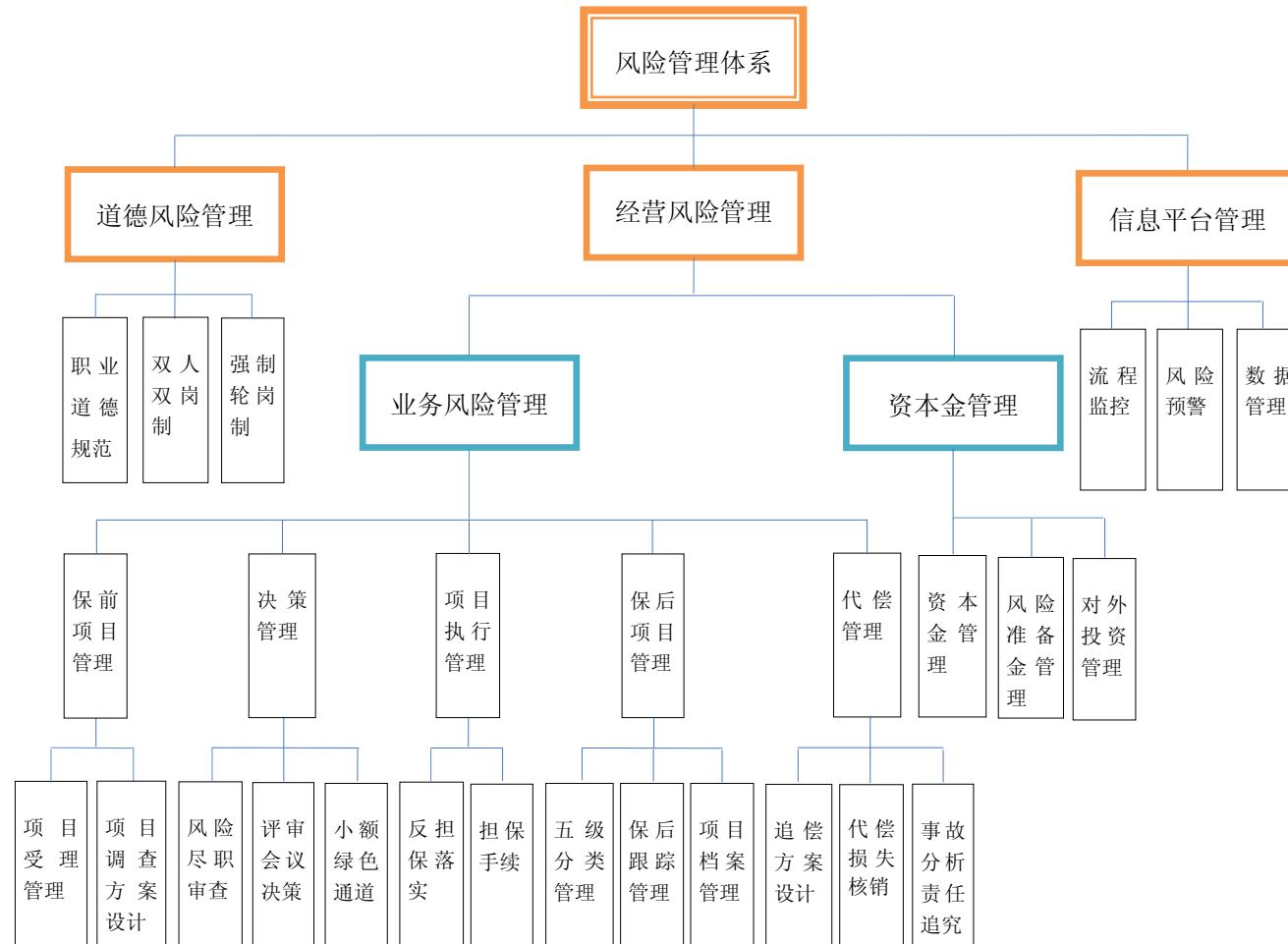
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属于高风险行业，担保机构必须直接面对中小企业与银行融资接轨的体制以及信息不对称所引发的各种风险，包括：（1）宏观层面的法律风险、政策风险和经济风险；（2）贷款主体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行业风险以及经营者的道德风险；（3）担保公司自身的经营风险、业务操作风险和人员道德风险；（4）合作贷款机构的制度风险、操作风险；（5）贷款主体反担保保企业的信用风险或反担保物处置风险等。

宏观层面的系统风险无法规避，但合同主体道德风险、业务操作风险、合规性风险、法律风险、公司自身财务风险等非系统风险则可以通过完善公司风险控制及管理体系建设，实施全员、全过程、动态的风险管理手段进行防范、控制和转嫁。

公司针对担保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因素，根据多年经营管理经验及相关监管要求，同时考虑政府对担保机构的信用风险补偿机制，建立了以道德风险管理为基础，以资本金管理为补充，以全员、全过程（事前、事中、事后）管理为核心的风管理体系。自该体系逐渐成熟以来，公司的各项关键指标表现良好，担保代偿率长期维持在较低水平，风险准备金拨备充足，拨备覆盖率逐年提高，抗风险能力显著增强。公司在苏州地区乃至江苏省担保行业的监管评比中屡获佳绩，成立至今从未发生代偿损失。风控体系的良好运行有效地保证了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

#### （一）风管理体系

公司的风管理体系主要架构如下：



## (二) 道德风险管理

信用担保是在银行、担保机构和中小企业三方之间进行的，由于信息不对称及各方自身利益驱使，易导致信用担保运作中发生“道德风险”与“逆向选择”。为应对此类风险，公司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了有效的应对和防范：

### 1、职业道德规范与企业文化建立

人是风险管理中的第一要素。公司从招聘环节即对人才的思想道德品质、知识结构及工作履历提出高要求，以期能够打造一支品格优良、无污点，业务素质过硬、能担当的业务团队。

公司编制了《担保业务职业道德规范手册》，通过不定期职业道德培训、法规教育、制度讲解等途径和管理层的表率作用，将“严谨、稳健、高效、安全”的方针，落实在“人人都是风险控制点、人人都是风险责任人”观念上，形成自觉识别风险、控制和防范风险的文化氛围和价值观。

### 2、业务实行双人双岗、强制轮岗

监督约束机制是对人实行风险管理、防范担保机构内部道德风险的重要手段。首先是明确责任、定岗定职、责任到岗。公司《担保调查审查管理规定》要求业务部需对客户（包含反担保方）进行双人实地调查，原则上业务部与风险管理部人员同往，两部门对客户的判断要基本一致，方可进行业务的受理。项目经办人、辅助经办人应在充分了解申请人情况的前提下综合分析，形成调查报告。项目经办人是项目第一责任人、辅助经办人是项目的重要责任人，责任贯穿项目的全过程。

二是实行项目轮转制度，即对续保项目调换项目经理操作，从而杜绝与客户发生利益关联、关系密切的风险。《担保业务内部控制》规定保后项目的监管应当做到双人交叉，现场检查，即时跟踪业务的进展，即时将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报告风控部，不能隐瞒或者掩饰问题。对于续保及在保期超过一年的项目，必须更换项目经办人，以保证评价独立、客观、准确性。

## (三) 经营风险管理及其运行

经营风险主要包括业务流程及操作方面的业务风险和公司财务管理方面的资本金风险。

### 1、业务风险管理

业务风险管理是担保公司持续发展的保障，它对担保业务的全过程进行规范，明确了项目从受理、评审、复核、审批、保后监管再到追偿等各环节的内容、方法、权限和规程，管理和控制工作涵盖了业务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这些制度完备性和运行的有效性是担保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体现。

为实现全员、全过程的有效风险管理，公司制定和实施了一系列制度、流程和管理办法，主要涵盖保前项目管理、决策管理、项目执行管理、保后项目管理、代偿项目管理以及项目完成后的档案管理等环节。

### （1）保前项目管理

公司制定了详尽的《担保项目受理规定》、《担保调查管理办法》、《担保业务操作规程》、等规章、制度，对担保业务的准入标准、调查内容及方法，AB角负责制、保前审查材料范围、项目评价标准、反担保方案设计等事项进行了明确。

《担保项目受理规定》第三项规定了对满足以下条件的申请担保客户安排项目经理开展立项调查：

1) 本市（苏州市）工商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年检合格的企业；或信誉良好的自然人。

2) 申请担保企业产品技术新、有市场、信誉好并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

申请担保自然人应无不良记录。

3) 企业管理有章、有序，基本资料齐全，成本核算有据可查。

4) 企业申请担保额原则上不超过企业有效净资产的 70%。企业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自然人借款具体担保项目自有资金不得低于 30%。

5) 具体需要担保的项目，需提供切实可行的项目方案或可行性分析资料。

6) 担保企业或自然人需提供反担保（反担保形式包括：信用反担保、抵押、质押等）。

7) 担保贷款用途明确，主要以流动资金为主，一般不超过一年，到期有还款能力。

8) 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 10%，大额担保要寻求分保。

对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公司项目经办人负责按照《担保调查审查管理办法》规定对申请人经营管理的真实情况进行调查分析，通过稽核财务帐本

及原始凭证、银行对帐单、纳税申报表、现场观察、多方位了解等工作方式，确保针对申请人的所有提供信息真实有效。调查实行双人双岗制，每个项目均需形成《调查报告工作底稿》，由项目 AB 角（经办人、辅助经办人）双签。

业务部需对项目进行讨论，充分发挥资源互补优势，进行信息交流。AB 角根据讨论意见对企业的可授信额度、期限、反担保措施及特别风险形成书面意见并填写《担保审批表》报送风险部。

### （2）决策管理

风险部根据《风险合规审查办法》对项目的合规性、材料的完备性及反担保措施有效性、法律风险进行判断并根据情况进行现场尽职调查，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直接退回。

风险部重点对客户的反担保措施进行实质审查，并通过信息平台的数据管理系统，分析客户历史资信情况、担保授信额度、风险等级，对项目经办人《担保审批表》中的担保方案进行评价并出具审查意见。对符合要求的安排评审委员会决议。

公司担保评审委员会由 7 名委员组成，其中 2 名外聘专家。评审委员会采取例会制度，每周不定期召开。

项目的评审由评审委员会负责，各评审委员出具评审意见，并由专人汇总结果，2 票以上否定的项目即不通过，其中评审委员会主任有一票否决制。参与投票人数不低于 5 人方可开会，会议由副主任主持。会议形成审批意见记录于《担保审批表》，待项目经办人继续落实后公司方可签署《委托担保协议》、《保证合同》。

对于符合《小额绿色通道》规定标准的 200 万以下正常类续保项目，评审委员会授权总经理班子直接决定是否为客户续保。

### （3）项目执行管理

项目经由评审会通过后，经办 AB 角需根据评委会的评审意见对合同条款、反担保措施等方面逐一落实，落实后报备风险部，由风险部对相关合同权证进行法律审核，财务部确认收到保费款后，通知经办 AB 角及风险部办理公司与贷款机构保证合同的签署手续，落实放款。

### （4）保后项目管理

### 1) 保后管理措施

为了保证担保保后跟踪业务的规范化、制度化和程序化，防范和控制、化解担保风险，公司制定了《担保保后管理规定》及《担保后续检查管理办法》。

在保期间，项目经办人确定跟踪检查重点，业务部制定跟踪计划并填写《在保项目跟踪表》确定跟踪频次、跟踪重点。原则上 300 万元以下项目 2 个月 1 次、300 万元（含）以上每月一次现场检查，担保后第一个月及担保到期前一个月必须深入项目企业跟踪检查。担保项目经办人及时填写《在保项目跟踪情况报告表》，并每月汇总交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部负责按照担保项目的在保期限建立项目监测档案。

每次跟踪完毕后填写《在保项目跟踪报告表》，并对在保项目进行定性分类为：优质、正常 I、正常 II、关注、压缩/退出五类。对于后两类项目，项目经办人及时形成书面报告，会同风险管理部意见后上报公司管理层。风险管理部应于每季终了十日内，组织在保项目情况分析会并向公司管理层提供在保项目整体风险情况报告。保后跟踪实行二人跟踪制，原则上至少有 1 次需要风险部人员一起参与跟踪。

### 2) 客户五级分类管理

公司对在保项目的还款意愿与能力、经营环境及经营策略的变化、反担保措施及反担保物价值的变化进行持续跟踪。

公司对在保项目根据风险特征分为五级，实行分类监管：

A 优质类：从风险角度看，反担保价值比较充足；从项目情况看，企业经营情况良好，产品市场需求比较旺盛。

B 正常类 I：从风险角度看，抵押物价值比较充足；从项目情况看，企业经营情况一般。

C 正常类 II：从风险角度看，抵押物价值不够充足；从项目情况看，企业经营情况较好。

D 关注类：从风险角度看，抵押物价值不充足，全部变卖现贷偿本息可能有损失，企业经营情况一般，不宜归为正常类或压缩退出类，需特别关注，通过加大保后跟踪的频率和深度，掌握企业真实经营情况，属于过渡性类别。

E 压缩类/退出类：已经能看到企业经营状况出现不利变化且反担保物不充足，

应考虑逐步压缩/到期退出。

对优质类项目简化后续监管程序，对其续保给予优先受理。正常类由业务部门按照“担保保后管理规定”进行日常监管。一旦担保项目进入关注类、压缩/退出类，由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配合，公司管理层人员参与制定对策及采取措施。对情况比较复杂，问题较为严重的关注类、压缩/退出类项目，可由风险部门牵头组成专门小组，指定项目负责人，制定化解风险，减少损失的方案。

对可确定存在代偿风险的项目，公司将加大监控力度，在必要时向合作银行申请控制账户，与反担保人进行沟通，签订提前还款计划协议或强化反担保措施。

#### （5）代偿项目管理

##### 1) 代偿、追偿执行及代偿损失核销管理

A代偿：对于进入代偿程序的项目，风险部确认贷款机构索赔有效性。需代偿的项目经总经理审批后，由风险部组织实施，项目经办人配合，同时由贷款机构出具《代偿确认书》、《代偿还款凭条》及其它确保公司充分享有追偿权利的法律要件。

B追偿：代偿发生后，公司立即通知被担保人及其保证人、抵（质）押人并提出履行义务或赔偿的详细清单及说明，令其出具公司认可的还款计划。

业务部与风险部在分析发生代偿原因的基础上，制定和实施具有针对性的追偿方案报公司管理层。如：（1）债务人、反担保保证人及抵押人有偿付意愿且可以在约定期限内定额归还代偿本息的可签订相应的追偿计划。（2）如债务人和反担保保证人、抵押人没有偿还意愿或无力足额偿还代偿本息的，立即采取司法程序确保债权不受或者少受损失。

业务经办人须定期将追偿的进展情况表报风险部。风险部建立《代偿本息明细表》，及时监控代偿资金总量及风险级别变化，反映代偿项目的动态情况，直至追偿终结。

C核销损失：对穷尽追索程序后，债务人和保证人确实无任何偿付的可能时，根据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损失，业务部配合风险部按公司《核销代偿坏账损失管理办法》实施核销。

## 2) 事故分析责任追究

为强化全员风险管理意识，激励先进、约束落后，公司制订了《业务考核与激励办法》，对发生代偿及损失项目的经办人及相关人员的责任认定、考核进行了明确，同时对风险管理绩效优秀的员工给予晋升、奖金等方面的激励。

## 2、资本金管理

根据《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江苏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监管工作指引（试行）》等法规要求，公司建立了涵盖保证金管理、准备金计提政策、对外投资管理等方面的资金管理制度，通过相关制度的运行，将能够有效防范公司资金管理的合规性风险、流动性风险，提高公司发生代偿及损失时的抗风险能力。同时公司通过积极的资金筹划，在合规的前提下减少资金沉淀，充分利用投资理财产品、委托贷款等方式提高资金利用效率。

### （1）资本金合规性管理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江苏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监管工作指引（试行）》等法规对担保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单笔担保上限、存出存入保证金管理、委托贷款、对外投资、关联担保与注册资本、净资产的关系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担保业务、对外投资、委托贷款业务均需通过风险部资本金合规测试后方可开展。

为了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按照《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江苏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监管工作指引（试行）》、香塘担保《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授权，开展了委托贷款、理财产品投资等业务，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现了股东收益的最大化。

公司董事会有义务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决定形成通过增加注册资本、现金股利分配等方式调整资本金的方案报股东大会决议。

### （2）存入保证金管理

公司对资信水平较低或抵押条件不足的客户收取保证金作为反担保措施，合同对客户保证金收取标准、退还及代偿标准有明确规定，并逐笔登记按月向主管部门报送业务明细及客户保证金明细。按照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客户保证金账户实施专户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通过“存入保证金”科

目进行会计核算。

### (3) 专项风险补充机制及准备金政策

为防范代偿损失风险发生对公司运营的冲击，公司建立了风险补偿金制度、风险准备金制度。

根据《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公司按照当年担保费收入的 5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按不低于当 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1% 的比例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累计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分别为 9,621,607.50 元、72,681,325.00 元。

## (四) 风险管理效果评价

### 1、主要监控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稳健经营、严控风险的原则，业务规模保持稳定，担保放大倍数维持在3.3倍左右。根据工信部披露的数据，2012年全国担保行业平均放大倍数为3.08倍，公司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担保放大倍数(倍)	3.04	3.26	3.30
担保代偿率	1.74%	0.07%	1.05%
拨备覆盖率	457.24%	8757.35%	527.76%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当年累计代偿额(元)	27,000,000.00	1,948,897.75	16,045,177.80
当年累计代偿回收额(元)	9,855,500.00	13,154,368.05	17,625,818.63
代偿损失核销额(元)	-	-	-
累计担保代偿率	3.13%	0.13%	0.87%
担保损失率	-	-	-

代偿回收率	35.38%	93.89%	59.37%
-------	--------	--------	--------

2012 年度、2013 年度，公司风险控制体系运行有效，公司担保代偿率维持在较低水平；同时风险准备金拨备充足，拨备覆盖率高，抗风险能力强。

报告期内未发生代偿核销情况，代偿款回收情况良好。

2014 年 7 月 31 日，应收代偿款相对于 2103 年末增幅较大主要系应收代偿款中大部分均在 1 月份新发生导致。

## 2、资信评级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2006 年 11 月 21 日发布的《信贷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规范》（银发〔2006〕404 号）的有关规定，担保机构信用等级的设置采用三等九级，符号表示为：AAA，AA，A，BBB，BB，B，CCC，CC，C。每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根据大华国信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出具的苏大华保评字〔2012〕320500020 号信用评级报告，南京中贝国际信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宁中贝评保字〔2013〕037 号、宁中贝评保字〔2014〕045 号信用评级报告，2012 年 6 月-2015 年 5 月，公司的信用评级均为 AA-，评级展望稳定。

AA 级代表代偿能力强，绩效管理和风险管理能力很强，风险很小。

## 3、监管记分及评级情况

公司始终秉承合规经营的理念来严控公司各类经营风险，获得了主管部门的充分肯定并取得了良好的监管评分。2012 和 2013 年度公司获得的监管记分均为 90 分，监管评价级别均为 A 级。2014 年 7 月 16 日，省经信委发布的《关于公布 2013 年度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年检结果的通知》（苏经信担保〔2014〕486 号）显示，2013 年度香塘担保获得了最高的监管记分 90 分，监管评价级别为最高级别 A 级。同期，全省共计 536 家融资性担保机构参加经营许可证年检，409 家年检合格，127 家年检不合格；其中，409 家年检合格的机构中获得 90 分监管记分、A 级评价的只有 28 家（包括香塘担保）。

上述监管计分体系的指标设置如下所示：

指标	事项	分值描述
一、	经营场所	与营业执照不一致，扣 3 分

基础管理	经营许可证	正本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扣2分；业务范围与营业执照不一致，扣3分；正本或副本丢失，扣5分
	各项管理制度	不健全，每项扣2分；制度执行不好，每项扣2分
	担保合同	不规范，扣2分；未对客户保证金事项约定扣5分；无合同，扣10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未经任职资格核准，每人扣3分；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兼任党政机关职务，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党政机关职务或在其他经济组织兼职，每人扣3分
	准备金提取	担保赔偿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按规定比例足额提取，在扣3分的基础上，比应提金额每低10个百分点加扣1分
	担保业务管理	未实现信息化管理，扣3分
	担保业务档案	管理不规范，扣2分；档案不齐全，扣5分；弄虚作假，扣10分
	财务核算、会计账簿、报表	不规范，扣5分；弄虚作假，扣10分
二、业务经营	业务范围	超范围经营，扣10分
	经营主业	不以融资性担保业务为核心主业，担保业务收入低于营业收入50%，扣5分
	单个被担保人的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	超过净资产的10%，每个扣3分
	单个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	超过净资产的15%，每个扣3分，每高1个百分点加扣1分
	单个被担保人债券发行的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	超过净资产的30%，每个扣3分
	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	超过净资产10倍，扣5分
	为母公司、子公司、母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提供融资性担保	每个扣5分
三、资金使用管理	存出保证金、银行存款，以及投资信用等级较高的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	日均低于规定比例的，在扣5分的基础上，每低1个百分点加扣1分
	委托贷款	高于规定比例的，在扣3分的基础上，每高1个百分点加扣1分；贷款给股东及其关联方，每个扣5分，且计入其他投资；单户余额高于净资产10%，每户扣3分
	其他投资	高于规定比例的，在扣3分的基础上，每高1个百分点加扣1分

	资金往来	划出资金高于规定比例的，在扣 3 分的基础上，每高 1 个百分点加扣 1 分
	准备金使用	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以外，扣 10 分
	客户保证金账户	未实行专户管理，扣 5 分
	客户保证金使用	用于违约代偿以外的，扣 10 分
	客户保证金收取	多于存出保证金扣 10 分，每高 1 个百分点加扣 1 分，以其他形式收取扣 10 分，账外收取扣 15 分，数额 500 万元以上的扣 20 分
	分支机构营运资金	低于监管指引要求，在扣 5 分的基础上，每低 1 个百分点加扣 1 分
	资本金托管	未符合规定，整改后，本年年检最多得分 70 分
四、 监督 管理	业务统计报表、文件资料	未按时上报每次扣 3 分，每处错误扣 1 分，弄虚作假每次扣 10 分
	行政许可	补正材料每次扣 3 分，未通过每次扣 5 分，材料弄虚作假加扣 10 分
	工商登记	行政许可批准文件印发之日起 1 个月内未完成工商登记，扣 5 分；工商登记与批准文件不一致，每项扣 10 分
	重大风险事件	未按时报告每次扣 3 分；隐瞒不报的每次扣 10 分；主要出资人因违法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扣 20 分
	现场检查	不能即时按要求提供材料扣 5 分；提供虚假材料扣 10 分；拒绝或者阻碍扣 15 分
五、 重 大 违 法 违 规 行 为	未经批准擅自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扣 20 分
	未通过许可证年检擅自办理工商年检手续	扣 20 分
	抽逃注册资本金	扣 20 分
	吸收存款	扣 20 分
	发放贷款	扣 20 分
	受托发放贷款	扣 20 分
	受托投资	扣 20 分
	非法集资	年度记分 0 分
	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视情节、后果酌情扣分
六、 综 合 评 价	违法违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年度记分 0 分
	信用评级	BBB+ 扣 1 分， BBB 扣 3 分， BBB- 及以下扣 5 分
	银担合作	成立 1 年以上未获得银行业金融机构授信，扣 10 分

	<b>担保代偿</b>	当年累计担保代偿金额达到净资产 20%，扣 10 分
	<b>荣誉奖励</b>	享受免税政策的，加 1 分；获得省级专项资金扶持的，加 1 分；获得国家专项资金扶持的，加 2 分；获得省级以上表彰或授予荣誉称号的，加 3 分

## 二、内部控制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进一步优化了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强化了担保业务风险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纠正的动态机制，内部监督得到有效加强，业务记录、财务信息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得到有效保证。

### （一）内部控制环境

#### 1、公司治理

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等各项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公司已建立了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

截至本股份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先后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部控制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并在实际经营中得到有效执行。

#### 2、组织架构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董事会为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董事会下设担保评审委员会及内审岗，担保评审委员会由 7 名专业人士组成，负责公司业务的最终决策；内审岗负责对公司内控有效性进行监督和评价。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层负责落实各项制度、执行董事会决策及完成企业经营目标。

根据《融资性担保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规定，公司设有专门的风险部，风险部负责对担保项目的独立风险判断、监控及纠正。风险部与业务部、市场部、投资部、财务部部门职能划分明确，条线清晰，职员岗位之间、上下级之间权责清晰，相互监督制约。

### 3、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主要从公司治理、风险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人力资源、档案管理等六个方面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评审委员会章程》、《担保调查管理规定》、《风险评价规范》、《五级分类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办法》、《会计核算、凭证管理办法》、《财务部内部稽核制度》、《财务审批及权限管理制度》、《财产清查制度》、《担保业务环节内控制度》、《担保项目审查管理规定》、《担保后续检查管理办法》、《代偿追偿管理规定》、《人力资源及考评办法》、《档案管理办法》等一整套制度或办法及操作细则，覆盖公司全部业务和管理活动的内部控制体系。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内控制度贯穿了担保业务流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相关部门和岗位，并由全体人员参与，任何决策或操作均有案可查。

公司将在合理、有效、高效的原则下根据经营规模、风险变化等因素对既有内控制度做出相应调整，不断适应经营发展需要。

### 4、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了科学、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并不断完善：实施担保业务员工定期职业道德培训，对职业道德存在风险的员工一票否决；对项目调查质量实施尽职评价和奖惩；对项目办理实施亮牌措施；对代偿项目分析原因追究人员责任；员工年终达标考核不合格的予以调转或辞退；员工奖金、员工职级、风险和绩效进行挂钩奖惩；年终根据综合指标和单项指标进行评先奖励等。通过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目标的有效实现。

## （二）业务环节内部控制

公司融资性担保业务流程分为客户申请、业务部项目调查、风险部尽职审查、评审会评审、与客户落实反担保手续、与银行签订相关合同、保后管理、代偿和追偿管理、项目归档等环节。公司按照业务风险的大小对业务流程进行差异化控制，以保证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业务效率。具体措施如下：

### 1、经验丰富的业务经理初选

由业务经理负责接待，通过洽谈初步了解借款人主体资格、借款用途、还款来源和可能提供的反担保措施，对于经初步了解基本符合公司《担保项目受理规

定》条件的项目进入项目调查。

## 2、A\B角制度保证调查客观

对于基本符合公司担保范围的项目，公司采用A\B角制度，由A、B角根据不低于《担保调查管理规定》要求发起尽职调查，其中，A角为项目主要负责人，负责收集客户基本信息、财务信息和非财务信息，并进行分析核实。B角负责对A角收集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核实，对相关资料的合法性及合规性进行核查，配合A角的调查工作，并独立发表不同的调查结论。

每个项目均需形成调查报告，项目A角负责撰写，并由A、B角双签。

## 3、风险部独立复审

公司项目复审部门为风险部。负责对担保调查材料的合规性、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并提示担保的潜在风险，同时提出需要补充的材料，由项目经办人加以补充。总经理有权否定风险部门同意的项目，无权通过风险管理部否定的项目。有争议项目由担保委员会最终裁决。

## 4、担保评审委员会审批

项目的评审由评审委员会进行，各评审委员出具评审意见，并由专人汇总结果，评审委员会设评审委员7人，2票以上否定的项目即不通过，其中董事长有一票否决制。对于未能通过评审的项目，及时回复申请人。

## 5、合同签订与管理

项目经理与风险部按评审委员会的结论就费率、担保措施、反担保抵押等方面落实合同条款、签署合同、落实相关手续，同时办理相关文件归档及业务信息进度传递。

## 6、保后管理

担保贷款发放后，业务人员按评审意见上的要求以及《五级分类管理办法》对用款人进行差别化保后检查，通过现场检查掌握借款人贷款用途、生产经营、资金流转和担保物等相关情况，并结合非现场检查的信息或资料，进行有效的在保管理，填写在保项目保后跟踪情况表报公司风险部。贷款到期日前一个月，通知被担保人做好还款准备，督促被担保人落实还款资金。并将逾期和本月到期的担保贷款清单、催收策略、办理结果汇总成表格定期报风险部。风险部整理汇总各分公司上报的保后监测结果、清收结果和风险状况，每月末前上报公司总经理。

## 7、代偿和追偿管理

代偿发生后，公司根据《代偿追偿管理规定》立即通知被担保人及其保证人、抵（质）押人并提出履行义务或赔偿的详细清单及说明，令其出具担保公司认可的还款计划或还款承诺。对于需要通过采取仲裁、依法起诉、强制执行等方式的项目，依靠法律手段保护和收回债权。

风险部建立《代偿本息明细表》，及时监控代偿资金总量及风险级别变化，反映代偿项目的动态情况。

### 8、还款归档

对于撤保的项目，对业务过程中涉及的合同、协议、承诺书、调查底稿等相关档案文件进行规范保存管理，确保能够随时调用。

## （三）财务控制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财务内控制度手册，手册对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核算体系、会计凭证管理、财务岗位职责、财务内部稽核、财务处理程序、财务内部牵制制度、财务审批权限及权限管理、财产清查制度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其中对下以下重要方面的工作如下：

### 1、资金控制

公司制定了完备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对货币资金集中归口管理，对现金和银行存款管理均有相应细则，对业务收费、保证金存取、代偿支付和回收、内部收付等各种资金业务均有详细规定，确保资金管理安全有效。

财务部内部职能划分、人员分工体现了职责权限和岗位分离要求。同时公司的财务审批及权限管理制度对资金授权、批准、审验，费用报销分级、资金收付审批事项也作出了明确的约定。

### 2、财务核算、记录与内部稽核

公司定期对财务、业务台账核对，同时核查财务记录金额的准确性、原始凭证完备性、签章有效性、记录期间的准确性，财务稽核和内部牵制制度能够发挥出应有的作用。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并完善财务管理和核算等相关制度。实施稳健的财务政策，按照规定要求提取各项风险准备金，确保资本充足、拨备充足。财务部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按月总结分析公司在保状况和资金流动状况，做好资金的筹集、调拨和使用，保障公司资金的流

动性和运营的安全性。

##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 1-7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发表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并出具了天衡审字（2014）0128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 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财务报表附注所述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而编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财政部财会[2010]15 号）规定，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有关保险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财务报表并对外披露相关信息，不再执行《担保企业会计核算办法》（财会[2005]17 号）。融资性担保公司发生的担保业务，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企业会计准则第 26 号——再保险合同》、《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 号）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自 2011 年起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补充规定的要求。

#### (三) 经审计的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35,150,700.12	153,396,157.26	274,952,677.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9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应收利息	2,135,535.00	4,641,902.00	2,311,178.00
应收保费	-	596,302.50	1,107,350.00
应收代偿款	18,000,000.00	855,500.00	12,060,970.30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	-
应收分保未决赔偿准备金	-	-	-
保户质押贷款	-	-	-
定期存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股权投资	58,500,000.00	58,500,000.00	54,9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42,166.54	209,078.77	437,413.72
无形资产	41,666.55	53,333.24	73,333.28
独立账户资产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存出保证金	169,702,919.46	194,403,894.85	169,497,142.25
其他资产	123,000,000.00	118,500,000.00	1,231.78
<b>资产总计</b>	<b>506,672,987.67</b>	<b>531,156,168.62</b>	<b>516,241,297.20</b>
<b>负债:</b>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	-
预收保费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258, 554. 80	189, 000. 00	-
应交税费	3, 057, 651. 18	15, 113, 662. 93	11, 684, 107. 52
应付股利	-	-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9, 621, 607. 50	9, 761, 230. 41	9, 948, 299. 79
担保赔偿准备金	72, 681, 325. 00	65, 157, 925. 00	53, 705, 120. 00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独立账户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612, 500. 00	1, 612, 500. 00	3, 112, 500. 00
其他负债	78, 664, 583. 00	88, 422, 250. 00	91, 725, 320. 30
<b>负债合计</b>	<b>165, 896, 221. 48</b>	<b>180, 256, 568. 34</b>	<b>170, 175, 347. 61</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300, 000, 000. 00	300, 000, 000. 00	300, 000, 000. 00
资本公积	14, 822, 160. 94	-	-
盈余公积	-	11, 199, 565. 69	8, 780, 995. 13
一般风险准备	22, 163, 114. 16	22, 163, 114. 16	22, 163, 114. 16
未分配利润	3, 791, 491. 09	17, 536, 920. 43	15, 121, 840. 30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40, 776, 766. 19</b>	<b>350, 899, 600. 28</b>	<b>346, 065, 949. 59</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506, 672, 987. 67</b>	<b>531, 156, 168. 62</b>	<b>516, 241, 297. 20</b>

##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21, 744, 939. 13</b>	<b>35, 126, 809. 08</b>	<b>29, 651, 379. 23</b>
已赚保费	11, 330, 071. 24	22, 836, 565. 13	23, 670, 251. 02
担保业务收入	11, 245, 663. 00	22, 733, 643. 75	22, 409, 774. 59
其中：分保费收入	-	-	-

减：分出保费	55, 214. 67	84, 148. 00	469, 963. 29
减：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39, 622. 91	-187, 069. 38	-1, 730, 439. 72
投资收益	6, 160, 956. 70	7, 574, 363. 39	5, 488, 128. 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他业务收入	4, 253, 911. 19	4, 715, 880. 56	493, 000. 00
<b>二、营业支出</b>	<b>6, 593, 631. 62</b>	<b>9, 141, 786. 14</b>	<b>10, 593, 636. 52</b>
赔付支出	-	-	-
减：摊回赔付支出	-	-	-
提取担保赔偿责任准备金	7, 523, 400. 00	11, 452, 805. 00	11, 433, 435. 00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	-	-
分保费用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552, 894. 97	246, 729. 32	1, 306. 6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业务及管理费	3, 293, 183. 51	4, 863, 505. 08	4, 668, 986. 53
减：摊回分保费用	-	-	-
财务费用	-4, 770, 349. 36	-7, 426, 750. 76	-5, 510, 091. 68
其他业务成本	-	-	-
资产减值损失	-5, 497. 50	5, 497. 50	-
<b>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b>	<b>15, 151, 307. 51</b>	<b>25, 985, 022. 94</b>	<b>19, 057, 742. 71</b>
加：营业外收入	900, 000. 00	8, 665, 433. 33	7, 456, 700. 00
减：营业外支出	-	26, 310. 89	5, 000. 00
<b>四、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b>	<b>16, 051, 307. 51</b>	<b>34, 624, 145. 38</b>	<b>26, 509, 442. 71</b>
减：所得税费用	5, 177, 373. 52	10, 438, 439. 80	9, 460, 988. 72
<b>五、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b>	<b>10, 873, 933. 99</b>	<b>24, 185, 705. 58</b>	<b>17, 048, 453. 99</b>
<b>六、每股收益</b>	<b>-</b>	<b>-</b>	<b>-</b>
基本每股收益	0. 0362	0. 0806	0. 0568

<b>七、其他综合收益</b>	-	-	-
<b>八、综合收益总额</b>	10,873,933.99	24,185,705.58	17,048,453.99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到原担保合同担保费取得的现金	11,847,463.00	23,239,193.75	22,472,424.59
收到再担保业务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753,418.21	289,765,621.34	233,556,804.4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87,600,881.21</b>	<b>313,004,815.09</b>	<b>256,029,229.08</b>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19,697.05	2,733,797.48	2,727,427.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811,189.14	8,819,893.47	6,202,228.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343,938.78	334,509,355.25	257,220,312.4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16,974,824.97</b>	<b>346,063,046.20</b>	<b>266,149,968.2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9,373,943.76</b>	<b>-33,058,231.11</b>	<b>-10,120,739.1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43,900,000.00	1,559,900,000.00	54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160,956.70	7,574,363.39	5,488,128.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50,060,956.70</b>	<b>1,567,474,363.39</b>	<b>548,488,128.21</b>
投资支付的现金	617,900,000.00	1,636,600,000.00	548,4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702.00	20,598.00	95,849.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17,935,702.00</b>	<b>1,636,620,598.00</b>	<b>548,495,849.0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2,125,254.70</b>	<b>-69,146,234.61</b>	<b>-7,720.79</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b>	<b>60,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996,768.08	19,352,054.89	21,886,414.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0,996,768.08</b>	<b>19,352,054.89</b>	<b>21,886,414.66</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0,996,768.08</b>	<b>-19,352,054.89</b>	<b>38,113,585.34</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8,245,457.14</b>	<b>-121,556,520.61</b>	<b>27,985,125.37</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396,157.26	274,952,677.87	246,967,552.5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35,150,700.12</b>	<b>153,396,157.26</b>	<b>274,952,677.87</b>

##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库存股(减项)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	-	11,199,565.69	22,163,114.16	17,536,920.43	350,899,600.28
加：1.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2.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0	-	-	11,199,565.69	22,163,114.16	17,536,920.43	350,899,600.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4,822,160.94	-	-11,199,565.69	-	-13,745,429.34	-10,122,834.09
(一)本年净利润	-	-	-	-	-	10,873,933.99	10,873,933.99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	-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10,873,933.99	10,873,933.99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1. 所有者本期投入资本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本年利润分配	-	-	-	708,244.30	-	-21,705,012.38	-20,996,768.08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708,244.30	-	-708,244.30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20,996,768.08	-20,996,768.08
3. 其他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4,822,160.94	-	-11,907,809.99	-	-2,914,350.95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14,822,160.94	-	-11,907,809.99	-	-2,914,350.95	-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300,000,000.00</b>	<b>14,822,160.94</b>	<b>-</b>	<b>-</b>	<b>22,163,114.16</b>	<b>3,791,491.09</b>	<b>340,776,766.19</b>

项目	2013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库存股（减项）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	-	8,780,995.13	22,163,114.16	15,121,840.30	346,065,949.59
加：1.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2.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0	-	-	8,780,995.13	22,163,114.16	15,121,840.30	346,065,949.5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	-	-	2,418,570.56	-	2,415,080.13	4,833,650.69

“-”号填列)							
(一) 本年净利润	-	-	-	-	-	24,185,705.58	24,185,705.58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24,185,705.58	24,185,705.58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本期投入资本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 本年利润分配	-	-	-	2,418,570.56	-	-21,770,625.45	-	-19,352,054.89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418,570.56	-	-2,418,570.56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19,352,054.89	-	-19,352,054.89
3. 其他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300,000,000.00</b>	<b>-</b>	<b>-</b>	<b>11,199,565.69</b>	<b>22,163,114.16</b>	<b>17,536,920.43</b>	<b>350,899,600.28</b>	

项目	2012 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库存股(减项)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0,000,000.00	-	-	7,076,149.73	22,163,114.16	21,664,646.37	290,903,910.26

加: 1.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2.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b>240,000,000.00</b>		-	-	<b>7,076,149.73</b>	<b>22,163,114.16</b>	<b>21,664,646.37</b>	<b>290,903,910.26</b>
<b>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b>60,000,000.00</b>		-	-	<b>1,704,845.40</b>		<b>-6,542,806.07</b>	<b>55,162,039.33</b>
(一) 本年净利润	-	-	-	-	-	-	17,048,453.99	17,048,453.99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	-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	-	-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17,048,453.99	17,048,453.99

(三) 所有者投入资本	60,000,000.00	-	-	-	-	-	-	60,000,000.00
1. 所有者本期投入资本	60,000,000.00	-	-	-	-	-	-	6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 本年利润分配	-	-	-	-	1,704,845.40	-	-23,591,260.06	-21,886,414.66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704,845.40	-	-1,704,845.40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21,886,414.66	-21,886,414.66
3. 其他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300,000,000.00</b>	<b>-</b>	<b>-</b>	<b>8,780,995.13</b>	<b>22,163,114.16</b>	<b>15,121,840.30</b>	<b>346,065,949.59</b>	

## 5、担保余额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	2012年
<b>一、期初担保余额</b>	<b>1,145,280,500.00</b>	<b>1,143,343,500.00</b>	<b>1,387,973,000.00</b>
其中：短期担保金额	1,088,480,500.00	1,086,635,300.00	1,308,992,200.00
长期担保余额	56,800,000.00	56,708,200.00	78,980,800.00
<b>二、本期增加担保金额</b>	<b>752,300,000.00</b>	<b>1,498,436,500.00</b>	<b>1,596,442,800.00</b>
其中：短期担保金额	752,300,000.00	1,467,836,500.00	1,568,042,800.00
长期担保余额	-	30,600,000.00	28,400,000.00
<b>三、本期解除担保金额</b>	<b>862,566,000.00</b>	<b>1,496,499,500.00</b>	<b>1,841,072,300.00</b>
其中：短期担保金额	843,826,000.00	1,465,991,300.00	1,790,399,700.00
长期担保余额	18,740,000.00	30,508,200.00	50,672,600.00
<b>四、期末在保余额</b>	<b>1,035,014,500.00</b>	<b>1,145,280,500.00</b>	<b>1,143,343,500.00</b>
其中：短期担保金额	996,954,500.00	1,088,480,500.00	1,086,635,300.00
长期担保余额	38,060,000.00	56,800,000.00	56,708,200.00

##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 1、金融工具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计量日市场参与者在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上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2) 金融资产

①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②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确认。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成本法计量。

### ④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

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⑤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3) 金融负债

①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④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2、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保费为期末余额大于等于 200 万元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项为期末余额大于等于 500 万元的款项；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大于 1,0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①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 ②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其他流动资产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0	0	0
一至二年	5	5	5
二至三年	10	10	10
三至四年	20	20	20

四至五年	30	30	30
五年以上	100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客户公司破产、清算、解散、法律诉讼等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应收代偿款，公司已计提了担保赔偿准备金以及一般风险准备金，用于承担代偿责任后无法收回的代偿损失。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综合评估已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金、一般风险准备金以及在保业务发生代偿损失的可能性，准备金不足以覆盖代偿损失时对应收代偿款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3、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公司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

的公允价值。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应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e、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a、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被

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b、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当期投资损益为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时，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对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有关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进行调整，并且将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

在确认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盈利的，在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依次恢复长期权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存在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况时，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A.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B.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C.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当被投资单位处于法定重组或破产中，或者在向投资方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严格的长期限制情况下经营时，通常投

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可能无法实施共同控制。但如果能够证明存在共同控制，合营各方仍应当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准则的规定采用权益法核算。

②存在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况时，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A.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B.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C.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D.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E.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4、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电子设备	3/5	0	33.33%/20.00%
运输设备	4	0	25.00%
其他设备	5	0	20.00%

### 5、 担保准备金

#### (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公司为尚未终止的担保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在确认担保费收入的当期，按担保费收入的 50%计提，担保合同在未解除责任前维持 50%不变，担保责任解除（含提前解除或代偿解除）后将该计提数全额转回。

公司每月末未到期责任准备按照未到期担保合同担保费收入实际实行差额计提，对超过担保费收入 50%所提取的准备金部分转为当期收入。

## (2) 担保赔偿准备金

担保赔偿准备金是公司为尚未终止的担保合同可能承担的赔偿责任提取的准备金。公司提取比例按不低于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1%的比例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累计达到当年担保责任余额 10%的，实行差额提取。

## 6、 收入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 (1) 担保收入

担保收入是公司承担一定的风险责任而向借款人收取的担保费，或者是投保人为将其风险转嫁给公司而支付的代价。

公司担保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 ①担保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 ②与担保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 ③与担保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其他收入

包括评审费收入、手续费收入、追偿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一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 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7、 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

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8、 所得税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 9、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10、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报告期内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三、主要税项

### 1、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基础	计税依据税率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5%
城建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2、适用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

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免征营业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有关问题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68号）之规定，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太仓市地方税务局备案于2011年5月6日取得“太地税服备通【2011】157号《税务事项登记备案通知书》”，公司从事中小企信用担保取得的收入（不含信用评级、咨询、培训等收入）三年内免征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免税期间为备案之日起至2014年4月30日。

享受三年营业税减免政策期限已满的担保机构，仍符合上述条件的，可继续申请。公司目前正在继续积极申请该项政策。

##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

### (一) 报告期营业收入、利润的构成及比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担保收入	11,245,663.00	51.72	22,733,643.75	64.72	22,409,774.59	75.58
减：分出	55,214.67	0.25	84,148.00	0.24	469,963.29	1.58

保费						
减：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39,622.91	-0.64	-187,069.38	-0.53	-1,730,439.72	-5.84
投资收益	6,160,956.70	28.33	7,574,363.39	21.56	5,488,128.21	18.51
其他业务收入	4,253,911.19	19.56	4,715,880.56	13.43	493,000.00	1.66
合计	21,744,939.13	100	35,126,809.08	100.00	29,651,379.23	100.00

分出保费系支付苏州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的再担保支出。

## (二) 报告期其他业务构成

香塘担保报告期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为担保手续费收入、委托贷款利息收入、暂借款资金占用费收入。担保手续费收入根据《委托保证合同》约定每笔担保业务收取手续费 2000-2500 元；委托贷款利息收入按合同约定收取利息并确认收入；资金占用费每月月末按照对方实际资金占用金额及占用时间，按年利率 8%计算确认。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元

其他业务收入构成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	2012 年
担保手续费收入	238,500.00	399,500.00	427,000.00
委托贷款利息	3,557,411.19	2,355,980.56	-
资金占用费	458,000.00	1,960,400.00	66,000.00
合计	4,253,911.19	4,715,880.56	493,000.00

## (三) 报告期主要营业支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公司主要营业支出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提取担保	7,523,400.00	114.10	11,452,805.00	125.28	11,433,435.00	107.93

赔偿准备金						
营业税金及附加	552,894.97	8.39	246,729.32	2.70	1,306.67	0.01
业务及管理费	3,293,183.51	49.94	4,863,505.08	53.20	4,668,986.53	44.07
财务费用	-4,770,349.36	-72.35	-7,426,750.76	-81.24	-5,510,091.68	-52.01
资产减值损失	-5,497.50	-0.08	5,497.50	0.06	-	-
合计	6,593,631.62	100.00	9,141,786.14	100.00	10,593,636.52	100.00

2014年1-7月的营业税金及附加较2012年、2013年增长较大，主要系公司所享受的免征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的税收政策于2014年4月30日到期，新一期的政策享受尚处于申请中，因此公司于2014年5月1日起缴纳营业税及相关附加税。

报告期，业务及管理费小幅波动，属合理范围，其中主要为职工薪酬增加，系公司增加人员以及薪资水平约增长10%所致。

财务费用报告期内波动主要系公司存出保证金波动及公司与银行协商将存出保证金做为定期存款的比例波动所致。

#### (四) 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情况

##### 1、重大投资情况及收益

(1) 报告期公司重大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债券	-	-	-
权益工具	58,500,000.00	58,500,000.00	54,900,000.00
-股票	-	-	-

-基金	-	-	-
-其他权益投资	58,500,000.00	58,500,000.00	54,900,000.00
合计	58,500,000.00	58,500,000.00	54,900,000.00

(2) 报告期公司重大投资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收益-宿迁小贷	4,616,213.43	4,556,493.84	4,062,341.70
理财产品收益	1,544,743.27	3,017,869.55	1,425,786.51
合计	6,160,956.70	7,574,363.39	5,488,128.21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的情况:

单位: 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期末金额	持股及表决权比例	报告期现金红利
宿迁经济开发区香塘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6,000,000.00	36,000,000.00	18.00%	13,235,048.97
苏州香塘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500,000.00	22,500,000.00	11.25%	-
合计	58,500,000.00	58,500,000.00		13,235,048.97

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的投资期限为长期，以成本法进行会计核算。

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购买	本期赎回	2014.7.31
中银智享人生理财产品	2,000,000.00	-	-	2,000,000.00

银行天天理财短期产品	72,000,000.00	617,900,000.00	643,900,000.00	46,000,000.00
合计	74,000,000.00	617,900,000.00	643,900,000.00	48,000,000.00

项目	2012.12.31	本期购买	本期赎回	2013.12.31
中银智享人生理财产品	-	2,000,000.00		2,000,000.00
银行天天理财短期产品	-	1,631,000,000.00	1,559,000,000.00	72,000,000.00
合计	-	1,633,000,000.00	1,559,000,000.00	74,000,000.00

项目	2011.12.31	本期购买	本期赎回	2012.12.31
银行天天理财短期产品	-	543,000,000.00	543,000,000.00	-
合计	-	543,000,000.00	543,000,000.00	-

理财产品履行的审批程序：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闲置资金可投资于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提高收益。财务将闲置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时，需要经过总经理的批准。

香塘担保购买的理财产品可随时赎回，不影响公司资金流行性及主营业务。

## 2、非经常性损益

(1) 报告期，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及占当期净利润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税前非经常损益	1,358,000.00	10,599,522.44	7,517,700.0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39,500.00	2,649,880.61	1,879,425.00

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1,018,500.00	7,949,641.83	5,638,275.00
净利润	10,873,933.99	24,185,705.58	17,048,453.99
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9.37%	32.87%	33.07%

(2)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0,000.00	8,652,300.00	7,456,7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58,000.00	1,960,400.00	66,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0,000.00	-13,177.56	-5,000.00
小计	1,358,000.00	10,599,522.44	7,517,700.00

### 3、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政府补助 <sup>[注]</sup>	500,000.00	8,652,300.00	7,456,700.00
其他	400,000.00	13,133.33	-
合计	900,000.00	8,665,433.33	7,456,700.00

注:

(1) 2012 年补贴收入情况:

2012 年 4 月 16 日《太仓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拨付 2011 年度金融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及银行贷款增长风险补偿奖励资金的通知》(太政办[2012]39 号), 无偿

资助专项引导资金 34 万元，公司于 2012 年 4 月收到该笔资金；无偿资助担保机构风险补贴 153 万元、担保公司做强做大 8 万元，公司于 2012 年 5 月收到该笔资金。以上补贴收入形成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12 年 10 月 20 日《太仓市财政局、太仓市金融合作管理办公室关于下拨 2011 年度江苏省财政促进农村金融改革发展奖励补偿资金的通知》(太财工贸[2012]38 号)，无偿资助涉农担保风险补偿 164.47 万元，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 日收到该笔资金，形成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2 年国家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资金的通知》(苏财工贸[2012]140 号)，无偿资助信用担保资金 350 万元，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6 日收到该笔资金，形成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1 年度科技金融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苏财金[2012]64 号)，无偿资助科技担保 36.2 万元，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收到该资金，形成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 2013 年补贴收入情况：

2013 年 8 月 29 日《太仓市财政局、太仓市金融合作管理办公室关于下拨 2012 年度江苏财政促进农村金融改革发展奖励补偿资金的通知》(太财工贸[2013]35 号)，无偿资助涉农担保风险补偿 266.27 万元，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6 日收到该笔资金，形成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太仓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太仓市财政局关于 2012 年度融资性担保公司风险补贴资金计划》，无偿资助风险补贴资金 141 万元，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9 日收到该笔资金，形成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太仓市财政局关于下拨 2013 年省级中小科技型企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担保）的通知》(太财工贸[2013]46 号)，无偿资助信用担保资金 400 万元，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收到该笔资金，形成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13 年 11 月 8 日《太仓市财政局关于下拨 2012 年度科技金融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太财工贸[2013]51 号)，无偿资助科技担保风险补偿 57.96 万元，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收到该笔资金，形成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3) 2014 年 1-7 月补贴收入情况:

2014 年 7 月 17 日, 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太仓市企业上市工作办公室、太仓市财政局出具《关于给予香塘担保财政奖励的通知》, 根据《印发关于鼓励扶持企业在新三板、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挂牌政策意见的通知》(太政发[2013]77 号) 关于“拟挂牌企业完成股改后, 给予 50 万元奖励”的规定, 现予奖励。

2013 年 1 月, 太仓威星电子实业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申请借款 800 万元, 于 2013 年 1 月 29 日与公司签订《委托保证合同》、《最高额反担保抵押合同》及《反担保保证金合同》。双方约定, 公司收取保证金 40 万元, 当被担保人不能或不能全部按约履行还款义务导致本公司向银行代为清偿债务时, 本公司有权将收取的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处理, 不再返还给被担保人。2014 年 1 月 24 日, 招商银行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向公司发出《提前收回贷款通知书》, 公司向招商银行支付代偿款 800 万元。通过向其他反担保人追偿及向法院起诉, 公司全部收回了本金及代偿日至收款日之间的利息。上述收取的保证金公司依合同规定不予退还, 作为违约金收入。

## 4、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 公司的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 分别为 5,000.00 元、26,310.89 元和 0 元。

## (五) 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 1、货币资金

报告期, 公司的货币资金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1,931.37	61,308.76	51,013.77
银行存款	15,138,768.75	33,334,848.50	274,901,664.10
其他货币资金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
合计	135,150,700.12	153,396,157.26	274,952,677.87

报告期内, 公司其他货币资金均为银行定期存款, 主要明细如下:

	银行	存入日期	金额(元)	期限	年利率%
2014年7月31日	中国农业银行	2014/04/18	50,000,000.00	一年	3.30
	中国农业银行	2014/04/21	50,000,000.00	一年	3.30
	太仓农村商业银行	2014/04/17	20,000,000.00	六月	3.08
	合计		120,000,000.00		
2013年12月31日	中国农业银行	2013/02/25	50,000,000.00	一年	3.25
	中国农业银行	2013/02/22	50,000,000.00	一年	3.25
	太仓农村商业银行	2013/10/11	20,000,000.00	六月	3.08
	合计		120,000,000.00		

## 2、应收利息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7月31日公司的应收利息均为存出保证金利息，分别为2,311,178.00元，4,641,902.00元和2,135,535.00元。

## 3、应收保费

### (1) 报告期内应收保费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账面余额	-	-	601,800.00	100.92%	1,107,350.00	100.00%
坏账准备	-	-	-5,497.50	-0.92%	-	-
账面价值	-	-	596,302.50	100.00%	1,107,350.00	100.00%

### (2) 应收保费账龄及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	-	491,850.00	-	1,107,350.00	-
1至2年	-	-	109,950.00	5,497.50	-	-

2至3年	-	-	-	-	-	-
合计	-	-	601,800.00	5,497.50	1,107,350.00	-

### (3) 报告期期末应收保费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账面余额	比例
2013年12月31日	苏州宝龙化纤有限公司	关联方	285,000.00	47.36%
	太仓市万事达化纤有限公司	客户	60,000.00	9.97%
	太仓市太海化工有限公司	客户	49,500.00	8.23%
	朱永明	客户	30,000.00	4.99%
	太仓领航贸易有限公司	客户	27,000.00	4.49%
	小计		451,500.00	75.04%
2012年12月31日	苏州宝龙化纤有限公司	关联方	262,500.00	23.71%
	太仓芙蓉床上用品有限公司	客户	225,000.00	20.32%
	太仓市万事达化纤有限公司	客户	180,000.00	16.26%
	太仓银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客户	150,000.00	13.55%
	王振东	客户	36,000.00	3.25%
	小计		853,500.00	77.09%

### (4) 应收款余额及坏账计提政策分析

公司经营融资性担保业务，客户一般签订担保合同时支付担保费，偶尔有极少数客户因临时资金紧张，经公司同意延期付款，应收保费余额较小。公司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但为了更好的防范经营风险，结合目前的经营环境及同行业公司情况，公司按照谨慎性原则从严制定了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标准。

与挂牌公司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坏账政策比对，具体情况如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项目	香塘担保	均信担保
----	------	------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保费为期末余额大于等于 200 万元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项为期末余额大于等于 500 万元的款项；	于资产负债表日，将应收保费余额大于 200 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大于 500 万元；
	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大于 1,0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大于 1,0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逐项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①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香塘担保	均信担保
组合 1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按照账龄确定风险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账龄分析法

### ②账龄分析法

账 龄	香塘担保 (%)	均信担保 (%)
一年以内	0	5
一至二年	5	10
二至三年	10	20
三至四年	20	30
四至五年	30	40
五年以上	100	100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项目	香塘担保	均信担保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客户公司破产、清算、解散、法律诉讼等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无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无

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香塘担保的坏账政策符合谨慎性原则；报告期内的担保收入真实发生，收入确认时点准确。

#### 4、应收代偿款

应收代偿款核算公司接受委托担保的项目，按担保合同约定到期后被担保人不能归还本息时，企业代为履行责任支付的代偿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代偿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4年7月31日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账面余额	年限	比例
苏州弘州机械有限公司	客户	18,000,000.00	1年以内	100.00%
小计		18,000,000.00		100.00%
账面余额合计		18,000,000.00		100.00%
2013年12月31日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账面余额		比例
太仓市华天纺织有限公司	客户	563,132.36	1-2年	65.82%
苏州飞凡文教用品有限公司	客户	292,367.64	2-3年	34.18%
小计		855,500.00		100.00%
账面余额合计		855,500.00		100.00%
2012年12月31日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账面余额		比例
太仓市华天纺织有限公司	客户	7,283,069.33	1年以内	60.39%
苏州澳泰纺织品有限公司	客户	4,485,533.33	1年以内	37.19%
苏州飞凡文教用品有限公司	客户	292,367.64	2年以内	2.42%
小计		12,060,970.30		100.00%

账面余额合计		12,060,970.30		100.00%
--------	--	---------------	--	---------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应收代偿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应收代偿款主系应收苏州弘州机械有限公司代偿款项。具体如下：

2013 年 1 月 15 日苏州弘州机械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申请借款 1,900 万元，与公司签订《委托保证合同》，保证期限自借款之日起至借款到期后的二年。2013 年 1 月 17 日，双方签订《反担保抵押合同》，以苏州弘州机械有限公司坐落于太仓市双凤镇维新村的 3 幢厂房 7,941.84 平方米及国有土地使用权 20,045.10 平方米做反担保抵押；并与周建国、顾丽华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数额为 1,900 万元。2013 年 1 月 17 日，苏州弘州机械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太仓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国农业银行太仓分行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发放贷款 1,9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21 日至 2014 年 1 月 20 日。

借款期限届满后，苏州弘州机械有限公司未向中国农业银行太仓分行归还 1,900 万元借款。

2014 年 1 月 18 日中国农业银行太仓分行向公司发出代偿通知书，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向中国农业银行太仓分行支付代偿款 1,900 万元。

2014 年 3 月，公司将苏州弘州机械有限公司存入保证金 100 万元冲抵代偿款。截止 2014 年 7 月 31 日，尚有 1,800 万元代偿款未收回。

201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已对苏州弘州机械有限公司提起民事诉讼。双方在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的调解下，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双方达成（2014）太商初字第 0484 号民事调解书，协议如下：苏州弘州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6 日前支付苏州香塘担保有限公司 18,000,000.00 元代偿款、利息 758,958.00 元、律师费 424,775.00 元。如苏州弘州机械有限公司未能按约履行上述付款义务，则本公司有权就苏州弘州机械有限公司抵押的厂房和土地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在抵押权限范围内优先受偿。如对前款载明的抵押物实现抵押权后，债务未受偿部分由周建国、顾丽华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4 年 10 月 11 日，上述抵押的房地产评估后进行公开拍卖成功。2014 年 10 月 29 日，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出具（2014）太执字第 01415-1 号《民事裁

定书》裁定上述拍卖结果的有效性。

截至 2014 年 11 月 25 日，公司收到太仓市人民法院发还的代偿款、利息及相关费用，共计 19,932,725 元。本次代偿款已全部收回。

报告期内未核销代偿损失。

##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7.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债券	-	-	-
权益工具	58,500,000.00	58,500,000.00	54,900,000.00
成本	58,500,000.00	58,500,000.00	54,900,000.00
累计计提减值	-	-	-
合计	58,500,000.00	58,500,000.00	54,900,000.00

## 6、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主要为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账面价值 137,329.28 元，占同期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总额的 96.60%。

(1)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电子设备	3/5	0	33.33%/20.00%
运输设备	4	0	25.00%
其他设备	5	0	20.00%

(2) 报告期公司的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和净值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原值	电子设备	323,794.00	23.96%	346,880.00	25.23%	326,282.00	24.10%
	运输工具	865,058.44	64.00%	865,058.44	62.93%	865,058.44	63.89%
	其他设备	162,740.00	12.04%	162,740.00	11.84%	162,740.00	12.02%
	合计	1,351,592.44	100.00%	1,374,678.44	100.00%	1,354,080.44	100.00%
累计折旧	电子设备	252,563.61	20.88%	277,390.53	23.80%	222,084.36	24.23%
	运输工具	798,959.55	66.06%	732,860.58	62.87%	542,333.88	59.16%
	其他设备	157,902.74	13.06%	155,348.56	13.33%	152,248.48	16.61%
	合计	1,209,425.90	100.00%	1,165,599.67	100.00%	916,666.72	100.00%
账面价值	电子设备	71,230.39	50.10%	69,489.47	33.24%	104,197.64	23.82%
	运输工具	66,098.89	46.49%	132,197.86	63.23%	322,724.56	73.78%
	其他设备	4,837.26	3.40%	7,391.44	3.54%	10,491.52	2.40%
	合计	142,166.54	100.00%	209,078.77	100.00%	437,413.72	100.00%

## 7、存出保证金

存出保证金系公司根据与合作贷款机构签订的《保证金质押协议》约定，按担保余额等指标的一定比例存入合作贷款机构的保证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原担保保证金	169,702,919.46	194,403,894.85	169,497,142.25
再担保保证金	-	-	-
合计	169,702,919.46	194,403,894.85	169,497,142.25

报告期期末，公司存出保证金均系原合同保证金，期末余额变动趋势与担保业务规模变动一致。报告期内公司向贷款机构缴存的存出保证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贷款机构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	44,272,350.00	48,405,000.00	39,274,000.00
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35,187,275.28	33,279,983.61	39,959,983.6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190,000.00	4,499,000.00	2,500,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	1,000,000.00	1,500,000.00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500,000.00	1,2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苏州分行	46,745,014.67	47,945,656.78	43,672,602.3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苏州分行	1,260,000.00	2,000,000.00	2,4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	5,500,000.00	17,670,000.00	9,7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江苏省分行	18,000,000.00	17,000,000.00	13,500,0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苏州 市分行	10,394.91	10,504.46	1,508,056.3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苏州分行	250,000.00	383,750.00	912,500.0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太仓支行	10,900,384.60	8,960,000.00	1,270,000.00
太仓民生村镇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1,387,500.00	1,250,000.00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	-

苏州分行			
江苏银行苏州分行	-	10,000,000.00	10,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600,0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	-	-	3,000,000.00
合计	169,702,919.46	194,403,894.85	169,497,142.25

## 8、其他资产

报告期期末，其他资产主要由委托贷款和理财产品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	-	1,231.78
委托贷款	75,000,000.00	44,500,000.00	-
其他资产	48,000,000.00	74,000,000.00	-
合计	123,000,000.00	118,500,000.00	1,231.78

(1)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上述委托贷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占委托贷款金额比例
太仓市松南社区股份合作社	客户	15,000,000.00	20.00%
太仓市明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客户	14,000,000.00	18.67%
苏州市佳盛实业有限公司	客户	10,500,000.00	14.00%
太仓春竹毛衫有限公司	客户	10,000,000.00	13.33%

太仓天雄实业有限公司	客户	9,000,000.00	12.00%
合计		58,500,000.00	78.00%

(2)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7 月 31 日其他资产余额分别为 7400 万元和 4800 万元，均为公司为提高闲置资金收益而进行的理财产品投资。

## (六) 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 1、应交税费

报告期，公司的主要应交税费如下所示：

单位：元

税种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2,887,761.37	15,096,105.24	11,661,348.34
印花税	—	7,496.81	37,513.04
个人所得税	8,367.09	8,380.88	-14,753.86
营业税	144,216.71	1,500.00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095.17	105.00	—
教育费附加	4,326.50	45.00	—
地方教育费附加	2,884.34	30.00	—
合计	3,057,651.18	15,113,662.93	11,684,107.52

报告期内，应交税费余额及变动较大的项目主要为企业所得税，2012 年末及 2013 年年末企业所得税余额较大原因为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审计时补计提补贴收入及其他项目对应的企业所得税，企业于 2014 年 5 月进行 2013 年度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缴纳所得税 13,114,403.04 元，导致 2014 年 7 月末所得  
税余额较 2013 年末大幅减少。

营业税、城建税及附加 2014 年 7 月末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末略有增加，主要  
原因为公司经太仓市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登记备案告知书太地税服备通  
[2011]157 号批准的免税期间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结束，2014 年 5 月 1 日起开始  
缴纳担保收入对应的流转税及附加，2014 年 7 月底余额中包含 7 月份担保收入  
应交的营业税、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 2、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公司为尚未终止的担保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报告期期末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变动	余额	变动	余额
原担保合同	9,621,607.50	-139,622.91	9,761,230.41	-187,069.38	9,948,299.79
再担保合同	-		-		-
合计	9,621,607.50	-139,622.91	9,761,230.41	-187,069.38	9,948,299.79

根据“财税 2012 年 25 号文件”文件规定，公司按照当期发生担保费收入的  
50%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同时将当期到期解除担保对应的担保收入 50%的部  
分转回。

## 3、担保赔偿准备金

担保赔偿准备金是公司为尚未终止的担保合同可能承担的赔偿责任提取的准  
备金。

公司根据“财税 2012 年 25 号文件”文件规定，按照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1%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同时根据《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2010 年  
第 3 号）第十三条有关“担保赔偿准备金累计达到当年担保责任余额 10%的，实

行差额提取”之规定，公司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累计提取的担保赔偿准备金为 72,681,325.00 元，未超过期末在保余额 1,035,014,500.00 元的 10%，因此未进行差额提取。

报告期期末，公司担保赔偿准备金余额及净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赔偿准备金	72,681,325.00	65,157,925.00	53,705,120.00
担保余额	1,035,014,500.00	1,145,280,500.00	1,143,343,500.00

#### 4、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12,500.00	1,612,500.00	3,112,500.00

上述递延所得税负债系以前年度企业收到的计入一般风险准备的财政补贴收入形成的应纳税差异产生。

#### 5、其他负债

报告期期末，公司其他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存入保证金	76,147,000.00	85,963,700.00	85,826,500.00
其他应付款	2,517,583.00	2,458,550.00	5,898,820.30
合计	78,664,583.00	88,422,250.00	91,725,320.30

其中存入保证金均为被担保客户按担保合同约定按照一定比例存入的担保保证金，各期期末存入保证金余额与期末在保余额变动趋势一致。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比%
太仓宏大纺织仪器有限公司	客户	500,000.00	1 年以内	19.86
苏州森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客户	487,500.00	1 年以内	19.36
苏州康辉纺织有限公司	客户	380,000.00	1 年以内	15.09
太仓荣星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客户	350,000.00	1 年以内	13.90
太仓生物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客户	269,350.00	1 年以内	10.70
合计		1,986,850.00		78.9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款项均系应退其保证金金额。

## (七) 公司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资本公积	36,985,275.10	-	-
盈余公积	-	11,199,565.69	8,780,995.13

一般风险准备	-	22, 163, 114. 16	22, 163, 114. 16
未分配利润	3, 791, 491. 09	17, 536, 920. 43	15, 121, 840. 30
<b>股东权益合计</b>	<b>340, 776, 766. 19</b>	350, 899, 600. 28	346, 065, 949. 59

## (八) 报告期现金流量波动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波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且与净利润不完全匹配，主要原因为：2013 年新增委托贷款业务净发放委托贷款 4, 450. 00 万元，代偿款支付金额及收回金额的净额较 2012 年减少 1, 071. 22 万元；2014 年 1-7 月委托贷款净收回 1, 400. 00 万元，代偿款支付金额及收回金额的净额较 2013 年减少 2, 255. 00 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各项目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净利润	10, 873, 933. 99	24, 185, 705. 58	17, 048, 453. 99
加：资产减值准备	-5, 497. 50	5, 497. 50	-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 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 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 折旧	102, 614. 23	248, 932. 95	266, 791. 82
无形资产摊销	11, 666. 69	20, 000. 04	20, 000. 04
投资损失（收益以“-” 号填列）	-6, 160, 956. 70	-7, 574, 363. 39	-5, 488, 128. 2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	-1, 500, 000. 00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19, 835, 357. 61	-60, 025, 224. 52	-24, 285, 444. 1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4, 360, 346. 86	11, 581, 220. 73	2, 317, 587. 30

(减少以“-”号填列)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73,943.76	-33,058,231.11	-10,120,739.18

## 2、报告期内大额现金流量及相关科目勾稽情况

收到原担保合同担保费取得的现金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担保业务收入	11,245,663.00	22,733,643.75	22,409,774.59
应收保费本期收回	601,800.00	505,550.00	62,650.00
<b>小计</b>	<b>11,847,463.00</b>	<b>23,239,193.75</b>	<b>22,472,424.59</b>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4,253,911.19	4,715,880.56	493,000.00
营业外收入-补贴收入	500,000.00	8,652,300.00	7,456,700.00
营业外收入-其他收入	400,000.00	13,133.33	-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4,792,016.19	7,452,268.50	5,527,817.34
应收利息	2,506,367.00	-2,330,724.00	-520,641.00
收回代偿款	8,455,500.00	13,154,368.05	16,538,402.27
收回存出保证金	121,211,185.39	169,481,394.90	148,359,566.71
收回委托贷款	10,400,000.00	50,000,000.00	-
往来款	5,155,938.44	-	1,163,859.17
收回存入保证金	18,078,500.00	38,627,000.00	54,538,100.00
<b>小计</b>	<b>175,753,418.21</b>	<b>289,765,621.34</b>	<b>233,556,804.49</b>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	-----------	--------	--------

分出担保费	55, 214. 67	84, 148. 00	469, 963. 29
业务及管理费	3, 293, 183. 51	4, 863, 505. 08	4, 668, 986. 53
业务及管理费-税金	-24, 922. 69	-41, 145. 02	-75, 416. 06
业务及管理费-累计折旧	-102, 614. 23	-248, 932. 95	-266, 791. 82
业务及管理费-累计摊销	-11, 666. 69	-20, 000. 04	-20, 000. 04
业务及管理费-支付职工薪酬	-1, 889, 238. 06	-2, 952, 829. 29	-2, 481, 977. 32
财务费用-手续费	21, 666. 83	25, 517. 74	17, 725. 66
营业外支出-滞纳金、罚款、赔款	-	26, 310. 89	-
营业外支出-捐赠支出	-	-	5, 000. 00
应收代偿款代偿发生	19, 800, 000. 00	1, 948, 897. 75	16, 045, 177. 80
支付委托贷款	40, 900, 000. 00	94, 500, 000. 00	-
往来款	8, 510, 105. 44	4, 204, 238. 52	9, 607, 480. 66
支付存出保证金	103, 910, 210. 00	195, 888, 147. 50	171, 300, 180. 00
支付存入保证金	22, 882, 000. 00	36, 224, 600. 00	57, 923, 999. 99
小计	197, 343, 938. 78	334, 502, 458. 18	257, 194, 328. 69

大额现金流量与相关项目勾稽合理，未发现异常。

##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1、关联法人

##### (1) 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香塘集团有限公司。

##### (2)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太仓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持有公司 20%的股份
江苏香塘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股东，持有公司 13.33%的股份

### (3) 公司控股或参股的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公司。

公司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宿迁经济开发区香塘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小额贷款	18.00%	18.00%
苏州香塘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创业投资	11.25%	11.25%

### (4)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公司

香塘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66.67%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顾振其、顾建平持有香塘集团 100%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公司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太仓振辉化纤有限公司	香塘集团持有 61%的股份
苏州香塘资产监管有限公司	香塘集团持有 100%的股份
苏州香塘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香塘集团持有 88.75%的股份
太仓尼盛置业有限公司	香塘集团持有 100%的股份
苏州平静工艺品有限公司	香塘集团持有 75%的股份
上海平静鞋业有限公司	香塘集团持有 90%的股份

太仓捷程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香塘集团持有 100%的股份
--------------	----------------

### (5) 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苏州香塘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香塘集团持有 40%的股份；顾美芳持有 30%的股份；顾振其持有 30%的股份并担任法人兼董事长
苏州禹海置业有限公司	香塘集团持有 42.80%的股份；张强持有 40%的股份并担任法人兼董事长
宿迁经济开发区香塘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香塘集团持有 40%的股份；曹海燕担任董事兼总经理；顾晓磊担任董事长；武雪芳担任董事
舒泰神（北京）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顾建平、顾振其担任董事；曹海燕担任监事会主席
苏州平静贸易有限公司	香塘集团持有 30%的股份；顾振其担任总经理
苏州香塘地产有限公司	香塘集团持有 25%的股份；顾晓磊持有 75%的股份
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龚文亚担任董事
苏州康乃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龚文亚担任监事
苏州浩翔化纤织造有限公司	龚文亚持有 63.25%的股份
苏州晟德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龚文亚持有 51%的股份

太仓市天镜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太仓城投持有 100%的股份；宋益峰为法定代表人
太仓建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太仓城投持有 51%的股份；宋益峰为法定代表人
太仓市强益对外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张强持有 40%股份，担任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龚文亚担任监事；顾美芳担任监事；穆彩球担任监事
苏州宝龙化纤有限公司	穆彩球持股 5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顾美芳持股 50%，担任监事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曹海燕担任董事
北京宏儒和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顾建平担任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
江苏滨湖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曹海燕担任董事；武雪芳担任监事
昭衍（苏州）新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顾建平担任董事；顾振其担任监事

## 2、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顾建平、顾振其父子，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80%的股份。

(2)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董事为曹海燕、顾建平、顾晓磊、宋益峰、张强，现任监事为张培明、徐晓红、金璐、，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周军（总经理）、武雪芳（副总经理），龚文亚（报告期内监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无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4) 以上第(1)、(2)项所列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族成员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穆彩球	实际控制人顾振其妻子
顾美芳	实际控制人顾建平女儿
龚文亚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监事

## (二) 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存在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均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以及租赁关联方房产，具体如下：

#### (1) 关联方担保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担保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苏州宝龙化纤有限公司	担保业务	270,000.00	285,000.00	262,500.00
苏州晟德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担保业务	100,000.00	190,000.00	200,000.00
苏州浩翔化纤织造有限公司	担保业务	-	75,000.00	100,000.00
昭衍（苏州）新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担保业务	-	-	82,001.00

公司为关联方担保收取的担保费费率均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二者之间定价基础不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担保金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苏州宝龙化纤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9,000,000.00	19,000,000.00
苏州晟德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1)	5,000,000.00	12,000,000.00	15,500,000.00
苏州浩翔化纤织造有限公司	-	5,000,000.00	5,000,000.00
昭衍(苏州)新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	-	20,000,000.00
小计	18,000,000.00 (注2)	36,000,000.00	59,500,000.00
本期担保发生额	752,300,000.00	1,498,436,500.00	1,596,442,800.00
关联担保占比	2.39%	2.40%	3.73%

注 1：苏州晟德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原监事龚文亚控制企业，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龚文亚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该公司与香塘担保不构成关联关系。

注 2：公司与苏州晟德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担保协议签署于 2014 年 7 月 2 日，该笔担保未计入 2014 年 1-7 月发生的关联担保总额。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属于公司主营业务活动，公司为此收取的担保费费率均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二者之间定价基础不存在明显差异，未来此类关联交易仍将按照市场定价原则执行；同时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占当期担保发生额的比例均在 5%以下，未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2) 租赁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前，香塘集团无偿为公司提供办公场所，公司未支付相关租赁费。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2014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香塘集团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向香塘集团租赁香塘发展大厦 2 楼、11 楼的 824 平米房屋作为

公司办公场所。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 10 年，租金 10 万元/年。

报告期内前两年，公司虽未向关联方支付租金，但由于租赁金额较小，未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经常性关联交易有其存在的必要性，可能在未来持续存在。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宿迁经济开发区香塘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经核查，报告期内，存在公司向宿迁经济开发区香塘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情形。主要原因系宿迁当地企业资金需求强烈，小贷公司自有资金不足满足客户需求，为支持其发展需要，公司向其提供了短期资金支持，以加快拓展客户及市场份额。公司以资金的实际占用金额和占用时间按 8%的年利率向其分别收取资金占用费 6.6 万元、196.04 万元、45.80 万元，未发生侵害公司股东利益情形。

上述资金支持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此无相关决策制度约束。公司改制后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分别对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适用条件、审批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自 2014 年 4 月未再发生向小贷公司提供财务支持的情况。公司承诺：未来将规范资金使用，严格限定资金用途，尽可能减少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加强公司治理，保证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其他应收款	苏州香塘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511.78
其他应付款	香塘集团有限公司	58,333.00	-	-
其他应付款	太仓振辉化纤有限公司	-	-	4,065,470.30

报告期末，应付股东香塘集团的款项系租赁其房屋作为办公场所本期应支付

的租金。

####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

公司在变更为股份公司前未制定专门的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管理，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情形。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保护股东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201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在《公司章程（挂牌修订案）》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进行了约定：

##### 1、关联交易决策与权力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六、十七条规定：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含30万元)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并将该交易提交董事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批准。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 2、关联交易的原则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1)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2)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3)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4)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5)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财务顾问。

##### 3、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1)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2) 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 (3)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 (4)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① 交易对方；
  - ②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③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④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⑤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⑥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⑦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不含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两名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规定：

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重要事项。

## 七、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香塘担保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4 年 5 月 10 日出具了《苏州香塘担保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4]第 0366 号），主要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根据该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苏州香塘担保有限公司资产账面值 54,192.48 万元，评估值为 54,764.34 万元，评估增值 571.85 万元，增值率 1.06%；负债账面值 20,493.96 万元，评估值 20,493.96 万元，无增减；净资产账面值 33,698.53 万元，评估值 34,270.38 万元，评估增值 571.85 万元，增值率 1.70%。具体资产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货币资金	21,741.62	21,741.62	0	0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应收利息	111.27	111.27	-	-
应收保费	87.67	87.67	-	-
应收代偿费	2,595.55	2,595.55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	-	-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	-	-	-
应收分保责任准备金	-	-	-	-
应收分保长期责任准备金	-	-	-	-
委托贷款	5,490.00	5,490.00	-	-
定期存款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股权投资	5,850.00	6,347.38	497.38	8.50
存出保证金	18,092.30	18,092.30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9.25	88.56	69.31	360.10
无形资产	4.83	10.00	5.17	106.90
独立账户资产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资产	200.00	200.00	-	-
<b>资产总计</b>	<b>54,192.48</b>	<b>54,764.34</b>	<b>571.85</b>	<b>1.06</b>
<b>负债总计</b>	<b>20,493.96</b>	<b>20,493.96</b>	<b>-</b>	<b>-</b>
<b>净资产</b>	<b>33,698.53</b>	<b>34,270.38</b>	<b>571.85</b>	<b>1.70</b>

根据上述结果，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香塘担保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33,698.53 万元，在持续经营条件下的评估价值为 34,270.38 万元，评估增值 571.85 万元，增值率 1.70%。

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比账面值净值增加 497.38 万元，增值率为 8.50%，主要是按成本法计算的股权投资账面净值与被投资企业评估基准日时的净资产评估值和公司所占股权比例确定的该项投资权益的价值之间存在差异。

(2) 固定资产评估值比账面净值增加 69.31 万元，增值率为 360.10%。其中：车辆评估增值 58.10 万元，评估增值率 559.33%，电子设备类评估增值 11.21 万元，评估增值率 126.53%，增值原因主要是折旧计提与实际损耗程度存在差异。

##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 (一) 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原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

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二) 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分配金额(元)	20,996,768.08	19,352,054.89	21,886,414.66
分配基准日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该次分配后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元)	3,791,491.09	17,536,920.43	15,121,840.30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共实现了三次利润分配，主要系公司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依法享有公司经营成果；历次分配均经股东大会审议并形成决议，且分配后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没有影响。上述利润分配均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九、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 （一）宏观经济政策变动风险

由于国家或地区宏观经济政策、财政金融政策、行业政策的调整和变动将直接影响社会经济发展社会经济发展规模速度及产业机构的调整变化。各项财政、货币政策的变动将对贷款机构和借款人外部经营环境产生不确定性因素，若出现对借款人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政策影响，将直接增加担保行业的代偿风险。

### （二）行业监管政策变动风险

我国对融资性担保行业的监管和规范尚处于初级阶段，2010年3月由银监会等七部组成的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颁布的《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首次明确了行业的监管责任主体，并陆续颁布了《融资性担保公司公司治理指引》等一系列配套规章制度。但目前的监管体系仍处于不断建设和完善之中，随着相关制度和规定的不断出台，对融资性担保公司的业务开展和盈利模式都将产生一定的影响；例如保证金提取政策的变化、担保放大倍数的变化、可担保范围的变化等，都会给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带来一定的不确定因素。

### （三）行业竞争格局变化风险

近年来融资性担保公司数量的持续增加，行业竞争不断加剧。伴随着实体经济的波动，部分风险控制能力较弱、规模偏小的担保公司将面临着被行业洗牌；同时，有较强竞争力的担保公司将通过扩张、整合等方式不断提升自身实力。因此，公司所处行业未来将呈现不断变化的竞争格局。

### （四）信贷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作为融资性担保机构，为贷款机构与客户之间的信用中介和金融中介，若我国信贷政策发生变化，导致银行等贷款机构信贷紧缩，可能导致公司业务量缩减，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012年以来，受国民经济增速放缓，融资性担保行业的风险不断上升的影响，全国大部分银行提高担保机构合作门槛、压缩授信额度、提高保证金比例要求。尤其是2013年下半年，银监会发文要求银行重点关注的五类外部风险源中就有担保机构，因而对担保公司，尤其是民营担保公司的发展产生了严重的影响。截至目前，区域内一小部分银行对公司提高保证金要求、降低授信额度，但依托

良好的风险控制能力及诚信记录，公司与大部分银行依然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 （五）客户信用风险

担保公司与借款人签订担保合同，为借款人的债务提供信用担保，当借款人由于各种原因无法履行或不愿履行到期偿付义务时，公司按照约定必须履行代偿义务。尽管公司有严格的客户筛选标准和调查评估体系，同时要求客户提供有效的反担保措施，但如果同一时期集中出现代偿事项，将对公司的现金流和偿付能力提出严峻的挑战。一旦出现偿付能力的下降，贷款机构将会拒绝后续放款，甚至中止业务合作，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 （六）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09]114号）规定，经担保公司申请，省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和省级地方税务部门审核推荐，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审核批准，符合条件的担保公司从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取得的收入三年内免征营业税。享受三年营业税减免政策期限已满的担保机构，仍符合上述条件的，可继续申请。报告期内，公司于2011年5月16日至2014年4月30日享受三年免征营业税政策；到期后，公司已于2014年8月4日向有关部门提交了申请材料，办理新一轮免税政策，因为审批过程所耗费的时间较长导致免税期间不连续，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 （七）道德风险

员工、客户或其他第三方可能存在为自身利益而进行的恶意串通、欺诈或舞弊，从而导致公司发生代偿损失。

公司建立了良好的监督约束以及激励机制，通过培训、教育、制度、岗位职责等途径和管理层的表率作用，将“严谨、稳健、高效、安全”的方针，落实在“人人都是风险控制点、人人都是风险责任人”上，形成自觉识别风险、控制和防范风险的文化氛围和价值观，能够实现最大限度降低道德风险。

#### （八）高端人才不足的风险

高素质人才对金融服务业的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经营依赖于优秀、稳定的团队，依赖于专业素质过硬、职业道德优秀的高层次人才。公司成立以来一

直秉承小而精的经营理念，团队成员稳步增长。

同时公司制定了从业务员、项目经理、项目组长、部门负责人的晋升与激励制度，形成了讲指标、不唯指标；讲学历，不唯学历；以事业留人、感情留人、福利待遇留人的企业文化和发展体制。随着业务的不断拓展，公司将进一步吸纳人才、留住人才、用好人才。

#### **(九) 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顾建平、顾振其父子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80%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自公司设立以来顾建平、顾振其父子一直保持着对公司的控制权。虽然公司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且建立了包括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各项制度，但仍存在顾建平、顾振其父子利用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运用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关联交易、重要人事任免等进行控制，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损失，存在控制的风险。

#### **(十) 业务区域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苏州市太仓地区，主要客户均为该区域内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如果该地区的整体经济运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收入和代偿风险。

## 第六节 有关声明

###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曹海燕 顾建平 顾晓磊  
曹海燕 顾建平 顾晓磊

宋益峰 张强  
宋益峰 张强

监事： 张培明 徐晓红 金璐  
张培明 徐晓红 金璐

高级管理人员： 周军 武雪芳  
周军 武雪芳



## 二、主办券商声明

德邦证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阮晓俊 劳旭明 张红云  
阮晓俊 劳旭明 张红云

孙峰 华莎 徐雅思  
孙峰 华莎 徐雅思

吕雷  
吕雷

项目小组负责人：邓建勇  
邓建勇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姚文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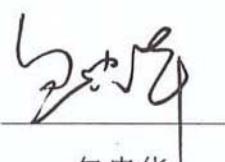


2015年1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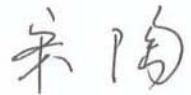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包忠华



宋陶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包忠华

江苏金太律师事务所

2015年 1月 20日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陆小中



孙立新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瑞玉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月20日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孙建民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第七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